

公司代码：688575

公司简称：亚辉龙

YHLO 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宋永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8,3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148,220.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70%。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胡鹁辉
开源医疗	指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科路仕	指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锐普佳	指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亚辉龙	指	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
大德昌龙	指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加达	指	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辉龙咨询	指	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卓润	指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卓润	指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亚辉龙	指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卓润	指	海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亚辉龙	指	上海亚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道测序	指	珠海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宝医疗	指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昭蓝生物	指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臻熙医学	指	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波音特、南京亚辉龙	指	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波音特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华德赛（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康华（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华健（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瑞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康盛（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龙康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瑞康（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惠投资	指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目的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

		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生化诊断	指	有酶反应参与、或者抗原抗体反应参与，主要用于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机体功能指标或蛋白的诊断方法。生化诊断是最早实现自动化的检测手段，也是目前最常用的体外诊断方法之一。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方法。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主要是指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化学发光法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CLIA），是用化学发光剂直接或间接标记抗原或抗体的免疫分析方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含两个部分，即免疫反应系统和化学发光分析系统：免疫反应系统是将发光标记物（在反应剂激发下生成激发态中间体）直接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或酶作用于发光底物；化学发光分析系统是利用化学发光物质经催化剂的催化和氧化剂的氧化，形成一个激发态的中间体，当这种激发态中间体回到稳定的基态时，同时发射出光子，利用发光信号测量组件测量光子产生量，进而确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酶联免疫法	指	即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原理是在测定时把受检标本和酶标抗原或抗体与固相载体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加入酶反应的底物后，底物被酶催化变为有色产物，产物的量与标本中受检物质的量直接相关，故可根据颜色反应的深浅来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免疫印迹法	指	免疫印迹法（Immunoblotting），其原理是抗原抗体固定在膜条上，与样本中的待测物及酶偶联的抗原抗体形成复合物，通过显色测定样本中待测物的浓度。
免疫荧光层析法	指	是结合免疫技术和色谱层析技术的一种分析方法，该方法具有特异性、操作简单、快速等特点，免疫荧光层析技术保留了传统胶体金试纸条的现场快速检测优点，又加入了荧光检测技术的高灵敏度特点，成为提高免疫层析方法检测性能的主要途径之一。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床边检测 bedside testing），通常不一定是临床

		检验师来进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吡啶酯	指	一类可用作化学发光标记物的化学物质，在碱性 H ₂ O ₂ 溶液中，吡啶酯的分子受到过氧化氢离子进攻时，吡啶环上的取代基能与吡啶环上的 C-9 和 H ₂ O ₂ （过氧化氢）形成不稳定的二氧乙烷，此二氧乙烷分解为 CO ₂ 和电子激发态的 N-甲基吡啶酮。吡啶酯或吡啶磺酰胺类化合物在有 H ₂ O ₂ 的稀碱性溶液中即能发光，不需要催化剂，发光系统简单。同时这类化合物的发光为闪光型，加入发光启动试剂后 0.4 秒左右发射光强度即达到最大，半衰期为 0.9s 左右，非常省时
罗氏	指	瑞士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Roche）的简称，始创于 1896 年，业务主要涉及药品、医疗诊断、维生素和精细化工、香精香料等四个领域。
雅培	指	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的简称，始创于 1888 年，业务主要涉及医疗保健领域。
贝克曼	指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Beckman Coulter, Inc.）。贝克曼成立于 1935 年，公司一直致力于顶尖级医疗设备的研发，并相继推出血液细胞分析系统、免疫诊断系统、快速测试盒、化学发光检测仪等先进设备技术。2011 年，贝克曼被美国科学仪器行业巨头丹纳赫集团收购，收购贝克曼使丹纳赫完善了其在诊断业务的布局，使其能够与罗氏、雅培、西门子在临床诊断产品线全面竞争。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西门子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始创于 1847 年，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四个业务领域。
沃芬	指	西班牙沃芬集团（Werfen Group.）。沃芬是 1966 年创立的一家私营跨国公司，其总部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沃芬在欧洲和美国设有多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全球 3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并通过经销渠道向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沃芬致力于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全球领导者，其三大核心领域为凝血、急症诊断和自身免疫。
碧迪	指	美国碧迪公司（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碧迪于 1897 年在纽约成立，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富兰克林湖，业务遍及全球。公司的业务可分为碧迪医疗、碧迪诊断和碧迪生物科学三大类，生产销售包括医用耗材、实验室仪器、抗体、试剂、诊断等产品。
CE	指	Communate Europpeene，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

		系标准。
ISO 9001	指	ISO 9001 是 ISO 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 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 9001 含有设计、研制、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IgG	指	免疫球蛋白 G (Immunoglobulin G, IgG) 的缩写，是血清主要的抗体成分，约占血清 Ig 的 75%。其中 40~50% 分布于血清中，其余分布在组织中。IgG 是唯一可以通过胎盘的免疫球蛋白。IgG 的功能作用主要在机体免疫中起保护作用，能有效地预防相应的感染性疾病。其指标对于诊断某些疾病具有意义。
IgM	指	免疫球蛋白 M (Immunoglobulin A, IgM) 的缩写，IgM 是分子量最大的 Ig，也称为巨球蛋白，一般不能通过血管壁，主要存在于血液中，占血清免疫球蛋白总量的 5%-10%。IgM 有很强的抗原结合能力，在感染过程中 IgM 首先出现，但持续时间不长，是近期感染的标志。
磁珠、磁微粒	指	一种表面结合有抗原或抗体的磁性微球，同时具有易磁化能力和特异性结合能力，根据上述能力，可以利用抗原抗体的特异性结合，使抗原抗体复合物连接在磁微粒中，再运用磁分离技术将免疫反应形成的复合物与未结合的其他物质分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挂牌，承担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职责。
新型冠状病毒、新冠病毒、新冠、SARS-CoV-2	指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 12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nCoV”，2020 年 2 月 11 日被国际病毒分类委员会正式命名为“SARS-CoV-2”。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辉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YHLO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HL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永波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6
公司网址	http://www.szyhlo.com/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鸣阳	邵亚楠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
电话	0755-84821649	0755-84821649
传真	0755-26473319	0755-26473319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ir@szyhl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辉龙	68857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贤智、曾庆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炎林、王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5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53,101,446.48	3,980,756,764.01	3,980,756,764.01	-48.42	1,177,896,227.39	1,177,896,2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14,548.67	1,012,120,273.22	1,012,388,490.05	-64.92	205,411,258.28	204,747,5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608,971.58	954,651,012.48	954,919,229.31	-77.00	182,620,231.74	181,956,5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1,583,160,681.59	-104.62	259,617,930.04	259,617,930.0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840,879.62	2,416,934,609.05	2,416,539,137.68	5.91	1,526,375,489.19	1,525,711,800.99
总资产	3,806,083,365.13	4,213,670,080.70	4,211,517,137.42	-9.67	2,140,340,364.09	2,137,809,624.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1.79	1.79	-64.80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	1.78	1.78	-65.1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	1.68	1.68	-76.79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1	51.65	51.66	减少37.34个百分点	17.26	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5	48.72	48.73	减少39.87个百分点	15.34	1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85	6.28	6.28	增加9.57个百分点	11.45	11.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42%，主要系公司新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2、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64.92%、77.00%、64.80%、76.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37.34 个百分点，以上指标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冠业务营业收入及新冠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3、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4.62%，主要系报告期大部分新冠业务已于 2022 年底预收款项所致。

4、调整数据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9,996,418.37	414,971,090.66	469,969,526.64	508,164,4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38,403.85	60,294,642.70	143,482,903.46	69,998,5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204,417.78	44,975,339.48	46,328,759.51	45,100,4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04,844.36	-183,788,122.57	55,632,508.69	416,672,857.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536,953.71		-3,390,067.21	-200,04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87,056.38		19,638,377.08	22,630,26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992,118.74		55,791,196.06	146,44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4,629.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04,122.65	3,350,765.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6,040.59		-11,840,304.43	1,119,34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7,675.28		11,367,333.31	4,250,23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2,598.39		91,359.87	5,513.85
合计	135,405,577.09		57,469,260.74	22,791,026.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64,847.63	76,660,095.01	-37,504,752.62	-16,992,053.94
应收款项融资	21,035,783.40	15,213,486.70	-5,822,29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40,000.00	26,04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56,240,631.03	117,913,581.71	-38,327,049.32	-16,992,053.9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10.14 万元，同比下降 48.42%，主要为新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7.46%所致，公司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 171,125.44 万元，同比增长 36.30%，其中：（1）国内非新冠自产业务营业收入 117,415.69 万元，同比增长 47.80%；（2）海外非新冠自产业务营业收入 15,164.48 万元，同比增长 38%；（3）代理业务收入 35,076.34 万元，同比增长 16.89%。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837.48 万元，同比增长 50.0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6.57%，较上年同期 53.65% 增长 2.92 个百分点。公司非新冠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 70.00%，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发光试剂业务毛利率 82.95%，基本与去年持平；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至 32.5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01.45 万元，同比下降 64.9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32,535.14 万元，同比增长 30.04%。其中在微流控、测序、流式荧光多重检以及抗原抗体原材料方面研发投入金额 12,531.15 万元，占研发投入比重 38.52%。

报告期内，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长沙研发中心正式启用，以实施公司在试剂上游原材料及高端仪器方面加大研发力度的战略规划。

仪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基于 iFlash 系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 iBC 系列生化分析仪组合而成的高通量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iMutli 全自动流式荧光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 iTLA Mini 自动样本处理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可覆盖“大、中、小”全场景的实验室智能化解决方案，可为用户提供更多样化的智能化产品解决方案，满足终端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多样化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速生化分析仪的详细设计，已进入样机试制阶段。另外，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开放智能化流水线系统完成样机试制，进入注册准备阶段。

试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6 项检测试剂产品获得国内注册证书，其中化学发光检测项目 14 项(包括炎症 3 项、自免天疱疮 3 项，心肌标志物 2 项、血栓 2 项、类风湿、大分泌、自免肝、以及狼疮肾炎各 1 项)，免疫印迹检测项目 1 项(自身免疫性肌炎抗体谱检测试剂盒，为国内首个肌炎 17S 联检项目)。报告期内公司 89 项产品获得 IVDR CE 认证，累计获得 IVDR CE 证书 174 项。同期公司首个自主申报的化学发光项目(iFlash3000-C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 iFlash-HCG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剂盒)获批 FDA 510K，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63 项化学发光诊断试剂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

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针对现场快速免疫检测准确定量的临床需求，通过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并优化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并围绕多种心脑血管标志物检测试剂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现场全血检测干扰多、微量检测灵敏度低、检测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进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含备案凭证）	509
报告期内新增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含备案凭证）	92
报告期内失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含备案凭证）	0

（注）报告期末卓润生物已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初、期末注册证数量已不含卓润生物。

（二）学术及多中心研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各领域的学术合作，加强学术推广力度，为临床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在心血管领域，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等知名心血管专科医院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启动“高敏肌钙蛋白诊断价值多中心研究”，通过对中国人群大数据的积累，建立中国健康人群高敏肌钙蛋白正常参考区间，同时明确高敏肌钙蛋白浓度及变化，用于急诊胸痛患者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及预测复发心血管事件的临床应用价值并建立相应阈值。

在生殖领域，公司与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等众多知名儿童、妇幼专科医院及大型综合医院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启动“新型生殖系统激素在儿童中枢性性早熟中的临床应用价值多中心研究”，通过建立大规模的中枢性性早熟儿童多中心队列，系统性描述中枢性性早熟儿童新型生殖激素分布水平和变化趋势，明确各项指标单独及联合检测价值并建立相应的医学决定水平和正常儿童的生物参考区间。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顺利结项“新型生殖激素在儿童性发育中的评价研究”，通过新型生殖激素检测，结合年龄、性别和性发育分期等指标，更好地应用于儿童性发育评价及性早熟等相关疾病的诊疗。

在糖尿病领域，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和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顺利结项“正常健康人群胰岛功能调研项目”，基于公司化学发光法平台胰岛素、C 肽等胰岛功能检测指标，结合健康人群身体基线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模型构建，有效进行糖尿病患者及相关高危人群胰岛功能评估及精准诊疗。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球范围通过使用亚辉龙检测产品在期刊发表的高质量论文数量累计超过 920 余篇，影响因子合计高达 2,670 余分。

（三）市场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化学发光仪器装机 2,080 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化学发光仪累计装机超过 8,290 台（已剔除退役的仪器），流水线累计装机 92 条。随着装机量的提升及学术推广的持续推

进，公司“特色入院，常规放量”的策略成效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发光常规项目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其中术前八项、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及心肌标志物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20%。同时，公司自身免疫诊断业务也取得较快的增长，实现自身免疫诊断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6.57%，其中，化学发光法自身免疫诊断收入同比增长 38.59%。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化学发光仪器装机 1,396 台，其中 600 速的 iFlash3000G 装机 488 台，同比增长 104.18%，占国内新增装机比重为 34.96%。主要自有产品覆盖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超过 5,290 家，较 2022 年末增加超 1030 家，其中三级医院超 1,520 家，三级甲等医院超 1,160 家，全国三级甲等医院数量覆盖率超 67%（依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2 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综合排行榜”，全国排名前 100 的医院中有 72 家为公司产品的用户。同时，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方面，2023 年为客户新增实施 8 套 iCube 智能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及质量管理模块 33 套。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中心发布《二十五省（区、兵团）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企业公示》，公司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总-HCG)(化学发光法)、糖代谢两项(化学发光法)A 组中选，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法)、传染病八项(化学发光法)B 组中选，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也体现了公司上述产品具备较强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亦将持续推行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积极相响并参与到相关产品集中采购，减轻国民看病做检测费用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收购的“波音特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生化板块正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生化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41.30 万元。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化学发光仪器装机超 684 台，其中单机 300 速及 600 速的化学发光仪器共新增装机 72 台，同比增长 500%。海外业务覆盖美洲、欧洲、亚洲、非洲超过 110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独联体区，南亚区，中东区，非洲区等地区营收增长突出，位于沙特、突尼斯的销售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同时，公司在印度、尼泊尔等国家设置区域服务网络，并正在筹备设立独联体和拉美区域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与 MBL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自身免疫疾病、心脏疾病、糖尿病等优势诊断领域及质控品方面，针对日本市场的需求与 MBL 达成进一步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把开发的新项目新产品快速推向日本乃至全球市场。

同时，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专业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IVDR 的申报及内部切换工作，全球室间质评也在积极推动和执行中。在学术方面，公司自建专业刊物传播免疫知识，并与意大利、德国、瑞典、葡萄牙、印尼、日本、阿尔及利亚等多国专家合作发布学术文章。

（四）制造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有序推进总部二期产业园亚辉龙启德大厦及湖南产业园的建设，其中启德大厦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封顶，将计划于 2024 年完工投入使用，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的产能

扩大，支持业务发展，对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规划、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具有重大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效率提升、成品质量提升、产品交付周期缩减三个方向，在日本精益生产专家的带领卜持续开展各项精益改善项目。公司试剂制造产线正在持续推进产线“智能制造”战略实施，2023 年共导入自动化设备 12 台（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试剂生产成本持续降低；试剂制造中心着重加强了技术团队的力量，重视生产技术与自动化业务的深度融合，获得/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多项，在产线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公司试剂生产质量管理“智能”水平持续提高，多条产品线均实现了不良剔除的自动化（CCD 系统）识别，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产线智能制造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改善。

（五）人才培养及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人才培养的力度，针对管理干部开展了三个不同层级的专项培训，同时对营销团队也进行集中赋能培训，确保员工能力成长与企业发展相匹配。坚持并深化校企合作，持续开展优质新校，满足公司发展布局上人才的就近满足需求，为持续、批量培训高质量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校企联合培养学生的成果反馈良好，博士后流动站的高端人才数量持续增加，保障公司高端人才的持续供应；制造端持续深入开展工匠计划，培养精益生产所需的优秀生产，为业务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公司持续布局海外人才发展计划，满足业务、科研的国际化发展需求，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继续推进核心员工激励，向 21 名核心骨干授予 47.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合计归属 112.91 万股。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推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60 名核心骨干授予 198.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别设置了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自产化学发光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国内及国际化学发光仪器装机数等考核指标，以激励团队挑战更高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自 2008 年成立之初，公司即开始自主研发体外诊断产品。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磁微粒吖啶酯发光技术平台（包括仪器与试剂）日臻完善，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免疫诊断流水线在内的高中低端机型搭配的完整产品谱系，拥有完善且具备特色的临床诊断产品菜单、健全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核心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三甲医院覆盖率超过 67%，形成了突出的渠道和品牌优势。公司已成长为国产化学发光领导品牌之一，在自身免疫、生殖健康、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肝病、心血管等诊断领域形成突出优势。

除销售自产体外诊断产品外，公司也代理销售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产品等国外知名医疗器械品牌的优势产品，代理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通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结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体外诊断主要细分领域的高品质体外诊断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各项临床诊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1) 自产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化学发光法、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法、胶体金法、间接免疫荧光法、生化诊断等方法学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

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发光、免疫印迹、酶联免疫、胶体金层析、间接免疫荧光、生化诊断六大技术平台，公司自主开发了从大型高通量到小型单人份的一系列体外诊断仪器，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诊断（主要用户为三级以上医院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中小型医院诊断（主要用户为二级及以下医院）的多应用场景覆盖。

试剂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生殖健康、呼吸道病原体、糖尿病、EB 病毒、术前八项、甲状腺功能、心肌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等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疾病临床检测、优生优育管理、糖尿病管理等领域。

(2) 代理产品

公司代理产品为代理销售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等产品，代理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内。通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结合，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产品线的体外诊断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临床诊断需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及进行，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综合研发模式，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形成系统化和规模化的研发机制。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及研究中心、国际体外诊断上下游企业等外部优质资源的合作。

(2) 采购模式

对于自产业务，为了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考核机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供应链中心和质量中心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体系。

对于代理业务，公司主要采购来自贝克曼、碧迪、沃芬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品牌的成品，包括试剂、耗材、仪器等。公司与品牌商或其一级经销商签订代理或经销协议，确定公司的代理区

域、代理品种、数量、价格等内容。代理合作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双方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发展和上一年的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代理合作协议以及协议内容。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供应链中心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经审批后执行。生产计划会随着销售、生产等实际情况变动进行实时更新。制造中心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分为仪器类和试剂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质量检验贯穿于生产全过程，由质量中心进行全程把控，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自产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对深圳、东莞、中山、珠海客户以及国内少数重点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国内其他客户以及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代理产品包括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碧迪微生物诊断及医用耗材、沃芬血凝检测产品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报告，2023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超 1,060 亿美元。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与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健康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体外诊断作为疾病诊断的重要手段也获得飞速发展。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22 版)》，2022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超过 1700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超过 30%。

行业结构方面，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主要的三大领域，在全球市场占据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 50% 以上，而在我国则占据了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

体外诊断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相互高度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先进性方面，目前我国在部分应用较广泛的领域已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并实现了大部分的国产化，如生化诊断、酶联免疫

等，而在化学发光等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领域，目前国内市场仍被进口产品垄断，国内企业正处于技术成长期，未来发展和国产化率提升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免疫诊断仪器及试剂，其中核心产品为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免疫诊断是我国近年 IVD 领域增速最快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版）》，2021 年，免疫诊断占据我国体外诊断市场 36% 的市场份额，为体外诊断领域最大的细分市场。化学发光因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简便快速、临床应用范围广，已成为免疫诊断领域的主流先进技术，在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已占免疫诊断市场的 90% 以上。在国内市场，化学发光已替代酶联免疫成为主流的免疫诊断方法，市场规模已达免疫诊断总市场的 70% 以上。

全球自免诊断市场的竞争企业主要包括：美国赛默飞（Phadia）、德国欧蒙、德国胡曼、西班牙沃芬、德国 AESKU、美国伯乐。这些企业长期从事自免诊断试剂研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渠道优势推动自免诊断业务的发展。

相对欧美进口品牌，国内企业进入自免诊断市场较晚，且前期主要为酶联免疫法等同质化技术产品，无法对欧美进口品牌形成较大的冲击，截至目前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自免检测国内大部分市场长期被欧美跨国企业占据。其中，德国欧蒙凭借进入市场时间最早，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自 2010 年以后，随着国内企业自免产品的陆续推出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外资企业的垄断地位被逐步打破，目前国内企业中，公司、科新生物、浩欧博市场份额相对较高。自身免疫疾病也因病因复杂及种类繁多，导致相关检测项目多，在技术难度方面存在一定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以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方法为主的体外诊断系统，同时具备酶联免疫、免疫印迹、间接免疫荧光法、胶体金法、生化诊断等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诊断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了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研制了包括仪器和配套试剂在内的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打破了国外巨头在吖啶酯直接发光领域的技术垄断，成为国内较早实现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产业化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基于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公司自主开发了多款化学发光分析仪，包括单机测试速度达 600 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 2400 测试/小时的超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单机测试速度达 300 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 1200 测试/小时的大型化学发光测定仪；测试速度 180 测试/小时的中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测试速度 120 测试/小时的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能够满足不同诊断数量的用户需求。

检测试剂项目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十大类共 163 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项目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完善的检测菜单。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技术资源储备及市场需求，正积极开发更多、更优质的新试剂，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公司化学发光平台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医疗机构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在化学发光诊断方面，公司在自身免疫诊断、生殖健康诊断、肝病诊断、糖尿病诊断、呼吸道病原体诊断、EB 病毒诊断、心血管诊断等项目中优势显著，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质量口碑，产生了较高的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诊断领域	诊断及市场情况简介	公司优势
1	自身免疫诊断	自身免疫性疾病是免疫系统对自身机体的成份发生免疫反应，造成损害而引发的疾病。目前国内自身免疫性疾病确诊率低，同时国家相关政策正在大力推行风湿免疫科建设，国内自身免疫诊断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终端医疗机构对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检测需求与日俱增。	1、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能够提供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的厂商之一； 2、目前已经拥有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自身免疫血管炎等疾病共计 53 项自身免疫性疾病类化学发光诊断产品； 3、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化学发光诊断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成熟的研发平台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
2	生殖健康类诊断	生殖健康类诊断包括生殖激素诊断与生殖相关病原体诊断。该类诊断能对人体的生殖能力进行诊断与评估，并进一步为辅助生殖医疗、生殖系统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及其他疾病治疗中的人体生育能力评估提供依据，应用场景广阔。	1、生殖健康类化学发光诊断项目包括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抑制素 B（INHB）、优生优育（ToRCH）、唐氏筛查等共计 29 个项目； 2、依托公司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殖类诊断项目、以及丰富的诊断菜单，公司能够提供贯穿整个生育健康周期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全周期的生殖健康管理。
3	肝病诊断	国内肝病患病人数较大，根据权威专家发布的中国肝病疾病负担数据显示，中国病毒性肝病患者超 1 亿人，非病毒性肝病患者众多，其中脂肪肝患者超 2 亿人。	公司拥有全面肝病检测套餐，涵盖肝纤、自免肝、乙肝、丙肝、肝癌等领域诊断项目 19 项。其中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诊断项目是全新的肝纤维化分期诊断和动态监测血清学检测指标，在肝纤维化检测方面更精准、更灵敏、更安全、更方便快捷，得到诸多国内外指南推荐。可以用于病毒性肝炎、脂肪肝、酒精肝、药物毒性肝损伤等慢性肝病引起的肝纤维化和肝硬化检测。
4	糖尿病诊断	糖尿病是目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三大慢性疾病之一，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数据，2021 年全球 20-79 岁人群中 5.37 亿名糖尿病患者，患病率约 9.8%，未被诊断率达到 44.7%。我国是拥有全球成人糖尿病患者数量最多的国家：2021 年国内 20-79 岁人群中糖尿病患者人数为 1.41 亿人，患病率约 10.6%，且未被诊断率高达 51.7%，预计在 2030 年患者人数将达到 1.6 亿人。我国未诊断的糖尿病患者比例较高，糖尿病检测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拥有完善的糖尿病检测项目，覆盖 1 型糖尿病与 2 型糖尿病检测，并能提供从提前评估糖尿病风险、糖尿病诊断、1 型糖尿病鉴别到糖尿病监控的全周期诊断，为患者或高风险人群实现健康管理。
5	呼吸道病原体	呼吸道病原体是造成人体呼吸道感	1、公司拥有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新冠

	诊断	染的主要致病因素。其中，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和冠状病毒是呼吸道疾病中最为重要的病原体，是肺炎的主要产生因素，可引起肺炎、支气管炎、咽炎等呼吸道疾病。	病毒（SARS-CoV-2）共计 8 项检测项目； 2、公司为国内首家开发出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化学发光法诊断产品的企业，在保证高灵敏度、特异性的前提下，缩短检测时间至 30 分钟，能够实现快速病原学诊断，并可做到 IgG、IgM 抗体分型检测； 3、公司为国内较早获批化学发光法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的企业，检测试剂临床敏感度高、临床特异度高、检测速度快等突出特点。
6	EB 病毒诊断	EB 病毒是一种双链 DNA 病毒，主要通过唾液传播，其感染与鼻咽癌、儿童淋巴瘤的发生有密切相关性，还与发热、咳嗽、皮疹、淋巴结肿大等非肿瘤性疾病症状相关。 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统计，鼻咽癌 80% 发生在中国，全国平均标化死亡率 1.88/10 万，且具有早诊治疗效果佳的特点。	1、公司具有非肿瘤 EB 病毒感染相关抗体四项、鼻咽癌 EB 病毒感染两项，合计 7 项检测项目产品，保证全面、定量检测肿瘤性和非肿瘤性的 EB 病毒感染； 2、通过针对抗原进行优化设计，公司使用高纯度重组抗原，排除了其他病毒的交叉干扰，使灵敏度和特异性更优； 3、公司产品样本稀释液中添加了特殊封闭剂，全面封闭非特异性吸附位点，明显改善诊断中的假阳性现象。
7	心血管领域诊断	心血管疾病是指影响心脏和血管系统的一类疾病，包括冠心病、心肌梗死、高血压、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成为全世界人群死亡的首要原因。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心血管病的发病率和患病率均持续上升。是中老年人的常见病，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	1、心血管项目齐全，可满足临床现有检测需求，最快可达 12min 出具结果，助力临床对疾病快速诊断，及时干预治疗； 2、hs-cTnI 在阜外医院通过了性能验证，符合共识要求，且性能优异。与众多进口品牌相比，hs-cTnI 试剂具备效期长、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等优势； 3、与多家国内顶级心血管专科医院开展学术合作，如高敏肌钙蛋白诊断价值多中心研究、国家十四五重大研发专项等，在心血管领域学术实力雄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化学发光优势明显，形成技术替代趋势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早期的放射免疫、胶体金快速诊断、酶联免疫，达到了目前的化学发光免疫定量时代，诊断技术获得了多次革新，产品性能也获得了多次的突破。

由于化学发光诊断具有灵敏度高可实现定量检测、结果稳定、应用场景广、使用更加便捷等优势，国内市场由传统酶联免疫诊断向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进行更新迭代，目前大型三甲医院已经基本实现化学发光的技术替代，因此技术迭代需求主要出现在数量更多、就诊人数更为庞大的部分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等。

对于二级医院以及二级以下医院，目前普遍采用以定性或半定量为主的旧免疫诊断方法，如酶联免疫、板式化学发光产品等，正处于以低成本化学发光法产品替代老旧方法学产品的阶段，将为化学发光等先进技术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

对于基层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对其医疗服务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将直接推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由于基层医疗机构数量极大，单个医疗机构样本量不大，且价格敏感性较高，性价比高的小型免疫诊断学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不同场景免疫诊断需求向两极化发展

依照使用场景的不同，市场终端对于免疫诊断产品的需求有所不同。目前，大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对免疫诊断产品的需求呈现“自动化、高通量化、流水线化”和“小型化、简便化、快速化”的两极化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消费观念由“治疗为主、预防为辅”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转变、人口老龄化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对于二级以上医院、体检中心和第三方诊断机构等具有中心实验室、检验科或风湿免疫科等医疗机构，其面对着日益上升日均检测量和全面的检测项目需求。因此，传统的操作繁琐、检测速度不足的体外诊断产品逐渐无法满足该类医疗机构的检验需要，面向该类医疗机构的仪器将向自动化、高速化更迭，同时流水线式的自动化控制和模块化的组合能进一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分级诊疗被列为“十三五”医改的首要任务，基层医疗机构的器械配备成为重要工作内容，免疫诊断产品正受益于此，向基层医疗市场下沉。由于基层医疗机构大多不具备中心实验室、专门的检验科以及专业检验人员，接受的就诊人数与样本数量少，且基层医疗机构资金能力与大型医院不同，基层医疗机构更需要高性价比、操作便捷的产品，因此小型、单人份等免疫诊断产品更加符合基层市场需求。同时，大型医院的部分科室如急诊科、临床科室、ICU 病房对小型、便捷、能够快速取得检验结果的诊断设备也有较高需求。

（3）国产品牌取得技术突破，免疫诊断进口替代为大势所趋

目前，我国在部分应用较广泛的领域已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并实现了大部分的国产化，如生化诊断、酶联免疫等。而在技术水平较高的化学发光等领域，由于罗氏、雅培、贝克曼和西门子等国际诊断龙头较早地掌握了化学发光技术，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检验试剂菜单，并在特定领域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如罗氏的肿瘤标志物检测、雅培的传染病检测、贝克曼和西门子的特定蛋白、激素检测等，上述四家跨国企业占据国内化学发光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年，国家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国内体外诊断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为国产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出了技术平台、技术指标与海外龙头化学发光产品相媲美的化学发光设备及试剂，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

（4）免疫诊断项目趋向完善

目前应用化学发光方法的诊断项目正在不断完善，已经覆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激素、心肌标志物、糖尿病、传染性疾病、贫血等免疫检测，为更多的临床科室及科研院所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国内企业正不断研发和创新，推出新的项目，其中包括一些特色项目，如自身免疫性

疾病、低风险感染、肝纤维化等。国内企业同时也重视开发特色项目，以通过差异化竞争更快进入市场，加速进口替代进程。

(5) 政策利好、诊断方法迭代推动自免诊断市场快速增长

由于我国目前自身免疫诊断发展不均衡，多数二级及以下医院尚不具备诊断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能力，同时低诊断水平导致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低确诊率，致使我国还存在庞大的潜在患者群体。根据美国自身免疫病协会的统计，美国约有 1,470-2,350 万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约占总人口的 5-8%。而目前我国自身免疫病确诊人数仅约 2,000 万人。

随着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推行，自身免疫诊断产品将逐步向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渗透，伴随各级医院医生水平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普及教育程度提升，潜在的患者群体将带动自身免疫诊断市场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诊断，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指出，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鼓励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同时医院应具有独立的检验科，支持风湿免疫疾病的常规检查。国家对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的持续重视与大力建设，将有利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市场的快速发展。

从技术平台上看，定性的免疫印迹法目前仍占据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的主流，能够实现定量检测的化学发光法和免疫荧光层析法尚处于普及阶段。中国免疫协会 2014 年发表官方建议，认为自免的诊断结果应更加量化。

随着化学发光、免疫荧光层析法的产品渗透，我国自免诊断产品正处于从定性、半定量方法向定量方法进行技术迭代的过程，未来三级医院将更多采用酶联免疫、免疫荧光层析、化学发光等可量化的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为一家研发驱动型的医疗器械企业，通过十余年的创新研发，现已研发出基于化学发光、酶联免疫、免疫印迹、间接免疫荧光法、胶体金法、生化诊断等技术平台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在体外诊断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

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一系列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广泛应用于境内外体外诊断市场，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受到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自有产品销往超过 110 个国家及地区，主要自有产品覆盖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超过 5,200 家，其中三级医院超 1,520 家，三级甲等医院超 1,160 家，全国三级甲等医院数量覆盖率超 67%（依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2 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综合排行榜”，全国排名前 100 的医院中有 72 家为公司产品的用户。

在化学发光领域，公司拥有覆盖从大型医院中心实验室、检验科到中小型医院等多场景应用的一系列化学发光检验设备，以及十大类境内外共 163 项检测项目的试剂产品，具备完善的诊断项目菜单，项目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成熟的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在仪器、磁珠包被、吖啶酯标记、试剂体系等核心领域均具有专利，产品性能稳定性高。

在研发创新上，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架构、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成熟、有效地进行产品研发。在现有技术升级方面，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技术平台，形成了系统性优势，针对现有技术平台中的仪器及试剂关键指标，形成完善的系统性解决策略。目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战略，正积极开发更多、更优质的新仪器及新试剂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在创新领域，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微流控体外诊断技术平台以及分子诊断技术平台，持续保证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与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已经取得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4 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06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9 项；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达 495 项，包括 IVDD List B 类 16 项、self-test 类 1 项、IVDD Others 类 304 项、IVDR class A 类 13 项、IVDR class B 类 111 项、IVDR class C 类 50 项；已取得 FDA 列示的产品达 33 项，FDA 510K 产品 2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93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2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89 项发明专利、89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 52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92 项；新增欧盟 CE 认证 89 项，其中 IVDR class B 类 62 项，IVDR class C 类 27 项；新增 FDA 列示产品 2 项。新增授权境内外专利 37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证书 3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 163 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80 项生化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其中化学发光自免项目 5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9	19	348	105
实用新型专利	32	14	149	92
外观设计专利	2	4	19	17
软件著作权	3	3	52	52
其他	5	/	56	/
合计	101	40	624	266

注：1. “其他”指 PCT 专利申请，PCT 专利申请获授权后计入对应专利获得数。

2. 期末累计获得数不含已到期知识产权。

3. 报告期末卓润生物已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初、期末注册证/知识产权数量已不含卓润生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31.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8,169,558.76	9,875,563.10	-17.28
研发投入合计	325,351,446.91	250,189,201.68	30.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85	6.28	增加 9.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1	3.95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新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薪酬、材料费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化学发光平台仪器开发项目	10,000.00	175.47	7,541.50	在线产品提升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疗检验科室、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2	其他仪器类开发项目	8,000.00	2,394.44	5,365.24	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疗检验科室、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	32,000.00	7,321.70	25,699.62	报告期新增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诊断项目 14 项完成注册/CE 备案，其它项目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4	微流控项目	10,000.00	1,731.99	5,945.39	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根据不同的项目能延伸出众多不同的应用场景
5	poc 诊断仪器&试剂	5,907.32	2,655.80	5,907.32	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6	基因测序开发项目	20,000.00	5,540.44	8,750.66	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7	生化诊断开发项目	10,000.00	3,942.52	5,219.68	2023 年主要工作为在线产品性能提升及注册变更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8	其他试剂类开发项目	7,000.00	2,618.40	5,967.57	报告期新增免疫印迹检测项目 1 项完成注册；其他项目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临床科室、实验室、家用等
9	抗原&抗体原材料开发	15,000.00	3,238.71	9,107.87	报告期完成验收自研抗原/抗体原料 80 项；其他项目开发中。	获证上市	国内外领先	抗原抗体等生物活性原料作为体外诊断试剂的关键原料，应用于公司各大平台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

10	iCube 实验室管理软件项目	3,000.00	895.67	2,814.32	报告期内，已完成 iCube Plus 区域化智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区域 POCT 管理系统的开发；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向完成生成式知识库的建立。	实现系统升级并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院检验科
11	全自动多重荧光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6,000.00	2,020.01	3,675.45	报告期内，iMutli 全自动流式荧光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首个配套多重检测试剂盒项目已完成注册。	获证上市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型医疗检验科室、第三方检测机构等
合计	/	126,907.32	32,535.14	85,994.6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75	5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37	31.0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718.98	11,850.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44	24.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274
本科及以下	38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6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71
40岁以上(含40岁)	4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丰富的体外诊断技术平台

公司自2013年至今专注于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平台的建设,成功研发出完善的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平台,成为国内较早实现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产业化的企业。目前,在仪器、试剂磁珠、激发液、底物、小分子标记技术等核心领域均具有专利,产品性能稳定性高,成功进入了国内高端免疫检测产品市场。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并购等方式,已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发光、生化诊断、免疫印迹、酶联免疫、胶体金层析、间接免疫荧光六大平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实验室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完善且独特的临床诊断产品菜单

诊断试剂方面,公司试剂产品涵盖术前八项、甲状腺、肿瘤标记物等质量稳定的常规检测项目,还拥有自身免疫性疾病、生殖健康、呼吸道病原体、糖尿病等优势突出的特色检测项目。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 163 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诊断仪器方面，公司产品包含单机测试速度高达 600 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 2,400 测试/小时的超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单机测试速度达到 300 测试/小时、模块联机后整机测试速度最高可达到 1,200 测试/小时的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仪；测试速度 180 测试/小时的中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仪；测试速度 120 测试/小时的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酶联免疫、免疫印迹诊断仪器，能够满足不同诊断数量、不同诊断目的的用户需求。全自动流水线及配套系统方面，公司推出了全开放式流水线以及智能临床实验室软件系统，为大型临床实验室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流水线支持生化、免疫、凝血、血球和糖化血红蛋白 5 种分析平台，最多同时连接 12 台分析系统，不同类型的分析仪器可以自由搭配组合，并通过运用软件系统深度控制仪器和自动化流水线，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人为失误，保证临床实验室运行的高效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3、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拥有行业领先的成果转化能力。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医学检验、生物技术与检测、生物工程、免疫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有机化学与合成、化学分析技术、医疗器械工程、机械、计算机、电子、自动化控制、光学、流体等各领域。公司研发领导团队深耕体外诊断研发领域多年，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仪器研发负责人肖育劲荣获“2019 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公司试剂研发负责人钱纯亘荣获“2021 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公司董事长胡鸥辉荣获“2022 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荣获“2023 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

4、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上，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架构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成熟、有效地进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现有化学发光技术平台提升方面，在研试剂项目丰富；在新型技术方面，公司亦进行基于微流控技术的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分子诊断技术以及基因测序等新型技术领域开展攻坚研发。

5、优质客户认可的品牌优势

由于多年来持续向知名医院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已在医疗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品牌优势。公司凭借化学发光等体外诊断产品在终端医院体系内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和好评度，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自有产品覆盖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超过 5,200 家，其中三级医院超 1,520 家，三级甲等医院超 1,160 家，全国三级甲等医院数量覆盖率超 67%（依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2 中国医院排行榜-全国综合排行榜”，全国排名前 100 的医院中有 72 家为公司产品的用户。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受到高端检测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免疫诊断领域具有较好的口碑及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6、健全的公司质量体系与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ISO 9001、ISO 13485、欧盟 CE 等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供应商管理、物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成品检验、产品出厂等环节均引入质量控制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有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控制。目前，公司质量体系建设达到国际标准，主要产品已通过 ISO 9001 认证、ISO 13485 认证以及欧盟 CE 认证，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等荣誉。

7、丰富的市场经验与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业务长达十余年，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市场推广能力以及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经验。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经销区域覆盖全国除台湾、澳门外的所有地区；海外业务覆盖美洲、欧洲、亚洲、非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熟的营销网络能够使公司更好的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反馈产品优化意见，加快公司对产品的更新速度，更加贴合市场对于产品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也使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快速提升，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但在 2022 年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前述常规业务部分营收贡献小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抗原检测试剂营收贡献。且公司化学发光等各类常规产品仍需要持续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10.14 万元，同比下降 4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01.45 万元，同比下降 64.92%。主要系公司新冠业务营业收入及新冠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但随着终端诊疗活动逐步恢复常态，叠加公司以化学发光业务为代表的自产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3 年度公司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 171,125.44 万元，同比增长 36.30%。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837.48 万元，同比增长 50.04%。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为以化学发光法为主的体外诊断领域相关技术。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发生以下相关风险，将对前期研发投入收回以及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新产品开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替代过程中。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体外诊断领域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但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具有多学科融合、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自产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定价模式，一般综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医保政策、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同时，同类新产品的推出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革新等市场因素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进口风险

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公司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部分原料以及用于生产体外诊断仪器的部分部件主要采用进口原材料。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合格的原材料，或者未来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联动销售风险

联动销售政策下，如果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均低于预期，导致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体外诊断市场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导致公司仪器在高速更新换代下试剂用量增长乏力，则公司将面临无法收回仪器成本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虽然联动销售政策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且其合规性、合理性已被行业内企业多次论证，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变化，联动销售可能面临挑战，公司现有销售政策可能因此发生改变。公司将不断跟踪国家政策的解读，与同行业公司共同探索新的符合行业特点的销售模式，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5、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包括贝克曼、碧迪、沃芬等多个国外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与上述国外医疗器械生产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签订。倘若公司与上述品牌生产商的代理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抗原抗体外购风险

抗原抗体是免疫诊断试剂的核心原料之一，公司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抗原抗体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获得。若上游抗原抗体行业产生重大变化，导致抗原抗体出现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供给短缺或质量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能以及产品质量，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748.94 万元，占本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48%。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3,45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4.28%。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因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云康集团有限公司(02325.HK) H 股 687.75 万股。该投资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人民币-2,577.51 万元。如果后期云康集团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可能存在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为首的许多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成本、质量、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注册风险

在我国，相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生产许可或生产备案等阶段，才能获得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取得市场准入许可。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也要满足当地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变化风险

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陆续推出“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改革措施。在体外诊断领域，“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措施已在部分地区实施，公司预计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措施将会逐步推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经销商系统进行优化，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53,101,446.48	3,980,756,764.01	-48.42
营业成本	886,810,739.09	1,832,536,527.73	-51.61
销售费用	395,369,972.92	493,026,397.40	-19.81
管理费用	172,253,257.93	130,939,159.80	31.55
财务费用	-9,864,220.31	-9,243,619.37	-6.71
研发费用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1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8,098.98	-869,831,072.92	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7,900.89	13,471,484.67	-242.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销售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市场推广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薪酬、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薪酬、材料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部分新冠业务已于 2022 年底预收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减少和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10.14 万元，同比下降 48.42%，主要为新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7.46%所致，公司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 171,125.44 万元，同比增长 36.30%，其中：（1）国内非新冠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415.69 万元，同比增长 47.80%；（2）海外非新冠自产业务收入 15,164.48 万元，同比增长 38%；（3）代理业务收入 35,076.34 万元，同比增长 16.89%。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837.48 万元，同比增长 50.0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6.57%，较上年同期 53.65% 增长 2.92 个百分点。公司非新冠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 70.00%，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发光试剂业务毛利率 82.95%，基本与去年持平；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至 32.5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	2,018,412,151.43	876,539,912.88	56.57	-48.64	-51.87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试剂（非新冠产品）	965,875,177.11	177,944,016.77	81.58	44.95	41.6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自产仪器（非新冠产品）	170,741,125.19	135,451,396.57	20.67	38.36	32.36	增加 3.60 个百分点
自产耗材（非新冠产品）	188,151,471.10	84,250,156.09	55.22	64.74	56.08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自产新冠产品	341,847,009.87	241,992,363.17	29.21	-87.46	-81.92	减少 21.67 个百分点
软件服务	1,033,982.26	159,213.71	84.60	217.58	-63.20	增加 117.48 个百分点
自产小计	1,667,648,765.53	639,797,146.31	61.63	-54.05	-60.53	增加 6.29 个百分点
代理试剂	246,822,858.68	156,367,393.68	36.65	11.20	16.53	减少 2.90 个百分点
代理仪器	24,924,675.15	21,623,346.90	13.25	113.78	24.69	增加 61.98 个百分点
代理耗材	79,015,852.07	58,752,025.99	25.65	18.88	20.14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代理小计	350,763,385.90	236,742,766.57	32.51	16.89	18.12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854,000,905.72	792,872,236.93	57.23	-15.62	-31.57	增加 9.97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164,411,245.71	83,667,675.95	49.11	-90.51	-87.37	减少 12.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72,256,479.94	222,463,907.49	52.89	-2.70	-8.08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经销	1,546,155,671.49	654,076,005.39	57.70	-55.11	-58.58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产试剂-非新冠产品	万人份	22,022.38	19,564.13	5,184.01	78.32	69.23	62.07
自产试剂-新冠产品	万人份	10,886.43	13,298.46	405.28	-81.70	-77.57	-68.21
iFlash 系列化学发光仪器	台	2,538	2,080	249	28.25	9.47	50.91

产销量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自产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7.46%所致；公司非新冠自产试剂及 iFlash 系列化学发光仪器产销量较去年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30%所致。
- iFlash 系列化学发光仪器销售量包含销售及投放的数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	直接材料	50,868.73	58.03	130,480.26	71.65	-61.01	新冠抗原试剂盒发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体外诊断	直接人工	7,133.34	8.14	17,592.15	9.66	-59.45	
体外诊断	制造费用	3,842.90	4.38	11,917.67	6.54	-67.75	
体外诊断	代理产品	23,656.55	26.99	20,006.60	10.98	18.24	
体外诊断	其他	2,152.47	2.46	2,136.50	1.17	0.75	
	合计	87,653.99	100.00	182,133.18	100.00	-51.8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产试剂	直接材料	38,774.49	44.23	121,655.17	66.80	-68.13	新冠抗原试剂盒发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自产试剂	直接人工	6,524.15	7.45	17,173.64	9.43	-62.01	
自产试剂	制造费用	3,176.55	3.62	11,053.09	6.07	-71.26	
自产试剂	其他-运费	1,943.47	2.22	1,931.10	1.06	0.64	
自产试剂	合计	50,418.66	57.52	151,813.00	83.36	-66.79	
自产仪器	直接材料	12,094.24	13.8	8,825.09	4.85	37.04	
自产仪器	直接人工	609.19	0.69	418.51	0.23	45.56	
自产仪器	制造费用	666.35	0.76	864.59	0.47	-22.93	
自产仪器	其他-运费	175.36	0.20	125.53	0.07	39.70	
自产仪器	合计	13,545.14	15.45	10,233.72	5.62	32.36	
代理产品	外购商品	23,656.55	26.99	20,006.60	10.98	18.24	
代理产品	其他-运费	17.72	0.02	36.60	0.02	-51.58	
代理产品	合计	23,674.27	27.01	20,043.20	11.00	18.12	
其他	实施成本	15.92	0.02	43.26	0.02	-63.20	
其他	合计	15.92	0.02	43.26	0.02	-63.2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处置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030.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6,197.77	3.02	否
2	客户 2	6,023.64	2.93	否
3	客户 3	5,908.64	2.88	否
4	客户 4	3,952.85	1.93	否
5	客户 5	3,947.63	1.92	否
合计	/	26,030.53	12.6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185.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95.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8,843.44	14.84	否
2	供应商 2	13,994.37	11.02	否
3	供应商 3	5,011.63	3.95	否
4	供应商 4	3,740.10	2.95	否
5	锦瑞生物	3,595.58	2.83	是
合计	/	45,185.12	35.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5,369,972.92	493,026,397.40	-19.81	主要系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市场推广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2,253,257.93	130,939,159.80	31.55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薪酬、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64,220.31	-9,243,619.37	-6.71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31.99	主要系公司新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薪酬、材料费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104.62	主要系大部分新冠业务已于 2022 年底预收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8,098.98	-869,831,072.92	27.01	主要系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减少和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7,900.89	13,471,484.67	-242.95	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0,588,918.88	12.89	1,250,558,652.05	29.68	-60.77	主要系支付分红及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60,095.01	2.01	114,164,847.63	2.71	-32.85	主要系公司持有云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97,489,389.23	10.44	322,563,009.66	7.66	23.23	
应收款项融资	15,213,486.70	0.40	21,035,783.40	0.50	-27.68	
预付款项	31,971,636.50	0.84	67,718,012.37	1.61	-52.79	主要系新冠产品市场需求回落，相关材料备货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993,367.09	0.68	23,493,003.46	0.56	10.64	
存货	634,504,427.91	16.67	569,535,592.27	13.52	11.41	
其他流动资产	48,815,979.03	1.28	123,280,061.57	2.93	-60.40	主要系短期固定收益的银行定期存款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94,830,814.87	2.49	236,314,788.88	5.61	-59.8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0,037,306.33	3.68	45,466,776.18	1.08	208.00	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持有的深圳卓润股权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按照权益法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40,000.00	0.68	21,040,000.00	0.50	23.76	
投资性房地产	16,234,938.89	0.43	16,006,792.16	0.38	1.43	
固定资产	906,174,697.83	23.81	778,123,927.77	18.47	16.46	
在建工程	460,537,369.24	12.10	256,903,846.02	6.10	79.26	主要系启德大厦、湖南产业园工程建

						设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88,984,622.70	4.97	210,066,900.70	4.99	-10.04	
长期待摊费用	30,723,448.80	0.81	29,240,397.78	0.69	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9,284.87	1.25	50,571,457.52	1.20	-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7,536.32	0.57	53,895,954.93	1.28	-59.82	主要系部分上期购置的设备、未完工装修工程在本期验收所致。
短期借款	171,067,374.99	4.49	279,362,369.28	6.63	-38.77	主要系贷款到期后已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223,453,964.65	5.87	320,523,077.95	7.61	-30.28	主要系新冠产品市场需求回落，相关材料备货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81,855,309.13	4.78	526,345,867.05	12.49	-65.45	主要系2022年12月收到大量预收款本期已交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766,408.79	2.65	115,681,254.27	2.75	-12.89	
应交税费	26,967,579.63	0.71	92,835,467.65	2.20	-70.95	主要系新冠业务规模减少，公司利润规模降低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509,751.82	2.19	112,696,702.66	2.67	-25.90	
其他流动负债	22,742,739.01	0.60	64,131,203.66	1.52	-64.54	主要系新冠业务规模减少，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81,886,330.50	10.03	183,896,587.66	4.36	107.66	主要系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所致。
股本	568,129,100.00	14.93	567,000,000.00	13.46	0.20	
资本公积	432,241,315.50	11.36	389,506,001.69	9.24	10.97	
盈余公积	189,474,665.69	4.98	154,923,302.24	3.68	22.30	
未分配利润	1,356,466,595.43	35.64	1,291,661,505.21	30.65	5.0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26,600,349.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5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14,153.90	106,646,784.79	-93.6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二期产业园鲲鹏大厦（正式名称：亚辉龙启德大厦），产业园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岗区宝龙新能源五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面积18,010.18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3,842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宿舍、食堂等设施。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本次项目建设可以逐步实现产能扩大，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规划、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面向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公司领先地位。本报告期内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实际投资14,071.0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资37,690.63万元。

经公司2021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36个月。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报告期内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实际投资7,097.5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8,363.11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14,164,847.63	-30,813,000.41			1,814,153.90	8,505,906.11		76,660,095.01
合计	114,164,847.63	-30,813,000.41			1,814,153.90	8,505,906.11		76,660,095.0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2325	云康集团	53,057,085.05	自有资金	114,164,847.63	-30,813,000.41		1,814,153.90	8,505,906.11	7,028,391.51	76,660,09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53,057,085.05	/	114,164,847.63	-30,813,000.41		1,814,153.90	8,505,906.11	7,028,391.51	76,660,095.01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	2023年5月20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变更 4、处置子公司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开源医疗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300	100%	22,536.29	10,788.66	27,755.87	1,896.04
科路仕	主要代理公司自产的检验设备和试剂、碧迪采血管、留置针和微生物产品	300	100%	22,928.63	1,719.18	28,745.55	-1,124.01
锐普佳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300	100%	10,782.24	6,367.63	9,257.66	611.42
香港亚辉龙	公司境外运营及持股平台	50 万美元	100%	17,333.00	3,885.39	5,755.20	-1,606.07
亚加达	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及体外诊断相关仪器设备的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100	55%	2,756.98	394.11	1,501.86	386.92
南京亚辉龙	生产体外生化试剂；生物制品的研究、技术服务；销售生物制品	194.27 万美元	52.64%	4,484.32	4,182.78	1,997.95	-773.9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研发与创新，专注于实现对影响人类健康的相关疾病进行检测和预防，为人类健康保驾护航，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质量一流、受用户信赖、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体外诊断标杆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打造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领域国产标杆品牌

公司深耕自身免疫诊断十余年，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化学发光诊断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成熟的研发平台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已在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领域树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的契机，公司计划加大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项目开发，完善产品菜单，为临床治疗提供强而有力的诊断支持，在为国家公共健康事业作出一份贡献的同时，也努力成为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领域的国产标杆品牌，彰显中国的自主研发实力。

2、深耕生殖领域，打造亚辉龙特色

公司在生殖类诊断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已开发出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抑制素 B（INHB）、优生优育（ToRCH）等优势诊断项目。面对日益庞大的生殖类检查需求人群，公司计划基于现有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技术平台，持续完善产品菜单，继续开发优势项目，使生殖类诊断成为公司继自身免疫类诊断之外的又一特色。

3、持续开发创新，精进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丰富前沿技术储备

公司将依托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在技术、质量、产品等方面的既有优势，在现有技术平台上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改善产品性能，拓展检测领域，提升产品品质，精进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紧跟化学发光方法学的应用趋势。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微流控、分子诊断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体外诊断细分领域的布局，致力于高速持续发展。

4、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原材料及高端仪器自研自产能力

公司已建立武汉、长沙、日本等研发中心，将依据多地研发人才，在包括抗原、抗体及磁珠等上游原材料，以及在包括高速生化诊断仪器、全自动流水线系统等高端仪器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上游原材料的自产率，以及在高端仪器方面实现自产，以提供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5、完善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随着体外诊断市场的高速发展，人才争夺是目前所有体外诊断公司面临的重大挑战。公司以建立优质的人才库为目标，将建设相应的人力管理体系来吸引行业人才并保持团队稳定，通过选拔培育持续进行人才提升，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6、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为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做准备

公司将持续完善业务和支持部门配置，明晰部门定位，形成高效的内部业务架构和规范且更为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优良的产品质量与运营效率，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发展做准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事项、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公司运营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023年度，公司共

完成 4 份定期报告、73 份临时公告及 140 份配套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发生，保证投资者公平的获悉公司信息。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布公告、投资者热线、IR 邮箱、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渠道，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答疑解惑，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鹁辉	董事长	男	33	2018/7/1	2024/11/3	222,161,884	222,161,884	0	/	56.5233	否
宋永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18/7/1	2024/11/3	1,225,000	1,225,000	0	/	94.9844	否
钱纯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9/3/8	2024/11/3	/	/	/	/	140.7927	否
廖立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5	2022/12/22	2024/11/3	/	/	/	/	82.7953	否
章顺文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8	2020/4/6	2023/10/10	/	/	/	/	6.75	否
刘登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6/28	2024/11/3	/	/	/	/	9	否
李学金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11/4	2024/11/3	/	/	/	/	9	否
石春茂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10/10	2024/11/3	/	/	/	/	2.25	否

阳文雅	监事	女	45	2018/7/1	2024/11/3	/	/	/	/	48.5469	否
叶小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18/7/1	2024/11/3	/	/	/	/	55.4464	否
王慧翀	监事	女	42	2021/11/4	2024/11/3	/	/	/	/	23.4863	是
肖育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8/7/1	2024/11/3	2,450,000	2,450,000	0	/	161.82	否
王鸣阳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3/10/26	2024/11/3	/	/	/	/	10.5995	否
合计	/	/	/	/	/	225,836,884	225,836,884	0	/	701.994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鸞辉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普惠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永波	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钱纯亘	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迈瑞医疗免疫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迈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试剂研发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子公司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立生	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22年4月加入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自2022年12月2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30日至今

	任公司财务总监。
章顺文（离任）	1992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1994年3月至1998年1月，历任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2008年4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现同时担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登明	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 688328）独立董事。
李学金	199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980）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光纤传感网工程技术实验室主任，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春茂	自1999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会计师；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2022年5月至今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包括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804）、成都鹏业软件股份公司（证券代码：835287）；并兼任深圳市中兴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数智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颐荟（深圳）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自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阳文雅	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试剂销售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开源医疗试剂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锐普佳试剂销售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锐普佳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叶小慧	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深圳公司报关员。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8年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商务运营部商

	务运营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流通体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慧翀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
肖育劲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迈瑞医疗检验研发中心项目研发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凯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仪器研发中心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子公司珠海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亚辉龙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
王鸣阳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歌礼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于 2023 年 3 月加入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鸱辉	普惠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	/
阳文雅	益康华（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年10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章顺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年4月	/
章顺文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
章顺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2024年2月
章顺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章顺文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2023年1月
章顺文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3年2月
章顺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
章顺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章顺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
李学金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协理副校长	2014年2月	/
李学金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李学金	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	2022年10月
李学金	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刘登明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9年7月	/
刘登明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
阳文雅	锐普佳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	/
叶小慧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	2022年4月
叶小慧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2月	/
肖育劲	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2月	/
肖育劲	珠海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
肖育劲	亚辉龙日本株式会社	董事长	2022年3月	/
钱纯亘	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
钱纯亘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
廖立生	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石春茂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	/
石春茂	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	/
石春茂	中兴和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3年2月	/
石春茂	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	2024年2月
石春茂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	/
石春茂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
石春茂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
石春茂	深圳市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9月	/
石春茂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石春茂	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
石春茂	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石春茂	和颐荟(深圳)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
石春茂	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考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领取的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则根据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发放情况详见本节“(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01.994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2.6127

注：合计数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鸣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聘任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 3 家， 辞任
石春茂	独立董事	选举	独立董事补选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3/01/1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3/04/2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3/06/0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3/08/1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3/09/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23/10/1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2023/10/2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2023/12/1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鹏辉	否	8	8	0	0	0	否	3
宋永波	否	8	8	0	0	0	否	3
钱纯亘	否	8	8	0	0	0	否	3
廖立生	否	8	8	0	0	0	否	3
章顺文	是	4	4	4	0	0	否	2
刘登明	是	8	8	8	0	0	否	3
李学金	是	8	8	7	0	0	否	3
石春茂	是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石春茂、胡鹁辉、刘登明、章顺文（离任）
提名委员会	李学金、胡鹁辉、刘登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登明、胡鹁辉、石春茂、章顺文（离任）
战略委员会	胡鹁辉、宋永波、廖立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8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4/17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8/6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3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9/9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0	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9/9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1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5
销售人员	169
技术人员	314
行政及管理人员	199
研发人员	675
供应链人员	77
合计	1,7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0
硕士	370
本科及以下	1,369
合计	1,7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结合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建立了与公司效益、员工个人绩效表现挂钩的薪酬体系，激励和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也帮助实现员工个人职业的发展。公司根据员工绩效评定结果，实施年度调薪。针对不同岗位，设计差异化激励政策，通过绩效奖、项目奖、专项奖和杰出/优秀评选、员工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肯定和激励高绩效员工。通过提供公租房、员工宿舍、通勤班车等福利项目，分担员工住宿、通勤压力。公司不断优化员工职业发展晋升政策，进一步聚焦能力和结果，明确努力方向，激发员工内驱力。基于业绩和能力的薪酬政策，让优秀员工富有成就感，不断追求卓越，为公司的战略目标达成贡献力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为员工提供横向/纵向职业发展通路的人力发展理念，通过持续完善培训管理机制、实施“硕士、博士、博士后”联合培养计划、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亚辉龙e学堂）等举措，确保公司员工在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上不断吸取营养，充分挖掘员工潜能，培养一批认同公司价值观的“高精专”复合型人才，铸造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97,243.0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3,404,107.54

注：工时单位是小时，报酬总额单位是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现金结合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明确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九)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30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148,220.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73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55,148,220.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014,548.6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3.7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55,148,220.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3.70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00	0.49	65	5.64	16.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83,000	0.35	60	3.27	9.10

注: 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填写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	报告期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授予价	期末已获	期末已获
------	------	------	------	------	-----	------	------

	予股权激励数量	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格/行权价格(元)	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21,200	478,800	1,129,100	1,129,100	11.14	2,800,000	1,129,1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983,000	0	0	9.10	1,983,000	0

注：按授予调整后填写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归属已达到目标值	13,485,239.57
合计	/	13,485,239.5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06）、《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0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2023-008）。
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23）。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3-033）。
经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3-047）等文件。

经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 9.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6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肖育劲	副总经理	0	60,000	9.10	0	0	60,000	22.87
合计	/	0	60,000	/	0	0	60,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领取的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则根据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公司运营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总部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统一管理体系，通过定期的经营会，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如何将 ESG 工作融入到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之中。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持续创新、大力推进精益生产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保护环境；通过日常持续宣导，增强员工节能环保意识，推行绿色办公，以实际行动践行节能低碳理念。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承“专注生命健康产业，努力让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始终如一、追求卓越，不断为人类医疗保健事业提供卓越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稳健运营，为每一位员

工提供公平的就业和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的沟通；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和提升有关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43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医疗废弃物、危化品废弃物，其他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力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保护环境。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主要生产工序以消耗电能为主。公司2023年度用电量995万KW/H。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不产生有毒气体和毒害物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医疗废弃物、危化品废弃物，其他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以及污水。

公司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益盛环保”）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约定由其定期负责公司医疗废物的处置。益盛环保是专门从事深圳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企

业，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放的证书编号【001】的《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医疗废物（HW01）。

公司已完成环评备案以及危化品储存备案，对于研发、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医疗相关废弃物废水，公司及时归集，由益盛环保定期进行回收；危化品废弃物及其包装物，公司及时分类归集，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等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清理。

公司已在研发、生产场所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公司对危化品废弃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现有的收集设施满足存放的基本要求，定期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环保违规事件，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安全运行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废水排放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保管理流程体系，每年定期进行噪声、废水和废气排放监测，以保证符合环保标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44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员工宿舍生活用热水采用光伏发电板进行加热，减少对电力的消耗。 厂务技术团队通过空调末端控温、夜间关停空调主机和改善冷库外机散热等技术手段减少对电力的消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降低电能消耗，在宿舍楼楼顶布置 500 m²光伏发电板，用于员工宿舍生活用水加热，每年可减少电力消耗约 7.5 万 KW/H。

公司厂务技术团队通过空调末端控温、夜间关停空调主机和改善冷库外机散热等技术手段，2023 年减少电力消耗 137 万 KW/H。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了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了浓水回收利用系统。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替代自来水用于空调冷却塔，2023 年节约用水 12,000 余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描述。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43.00	
物资折款（万元）	775.88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公司成立爱心基金，用于帮助有困难的亚辉龙员工，胡鹄辉董事长现场捐出 100 万元。

2023 年 1 月，亚辉龙创始人胡德明先生作为湖南冷水江市第一中学校友，向学校捐赠 700 万元，设立“启德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师生。目前已捐赠 154 万元。

2023 年 4 月，亚辉龙向湖南工业大学生化学院捐赠 10 万奖学金，用于亚辉龙智能医疗实验班。

2023 年 6 月，创始人胡德明先生向湖南工业大学 141 名优秀师生捐赠 90 万元，设立“亚辉龙奖教励学基金”。

2022 年 7 月，胡德明先生、胡鹄辉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设立“鹄鹏奖学金”，总金额 500 万元，分五年捐赠。（本年度捐赠 100 万）

2023 年 1 月，亚辉龙向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39.5 万元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2023 年 1 月，亚辉龙向宝龙街道防疫专班捐赠 19.6 万元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2023 年 1 月，亚辉龙向广东省青企协捐赠 1.975 万元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2023 年 1 月，亚辉龙向湖南工业大学捐赠 19.6 万元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2023 年 6 月，亚辉龙向海丰县各级医院捐赠了价值 1130 万元的医疗检验检测物资。

2023 年 7 月，亚辉龙向宝龙街道捐赠 2 辆巡逻车，价值 9.26 万元。

2023 年 11 月，亚辉龙向湖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捐赠 10 万元，用于建立“亚辉龙班”，培养计算机领域的优秀人才。

2023 年 12 月，亚辉龙向湖南工业大学生化学院捐赠第二批价值 380 万元的设备，携手学校共同丰富智慧医疗实验室的打造。

2023 年 12 月，亚辉龙向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捐赠 35 万元，用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开展公益慈善类项目和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深入开展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等各项保险，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绩效体系，促成职工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开设员工活动室，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高度重视员工培训，积极鼓励员工和管理层不断学习，持续开展培训活动，支持员工在职学历提升，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机会。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5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825.8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73

注：上表“员工持股”指：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不含实控人）直接持有的首发上市前公司股权、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各自采购与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在确保原料质量合格的同时，提高采购过程的透

明度，优化采购流程。我们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审核标准，通过考察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等措施，确定供应商符合我们的质量要求，并在综合衡量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水平后会优先考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责方面较好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了禁止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舞弊行为的规章制度，确保在执行采购过程中，为供应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并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依约从事具体采购工作，维护供应商的合同利益。

2、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聆听客户的反馈和声音。通过每年定期拜访客户并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听取客户在市场、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客户也可以通过销售人员、客户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进行反馈和投诉。接收到客户的反馈或投诉后，公司会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重视不良事件的监管和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上报所收集到的不良事件；并通过公布电话、电子邮件、拜访客户等多途径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及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和上报。公司注重对客户隐私的保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也对员工在保密客户信息、以及违反规定的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此外，我们亦针对个别项目合作，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以合同的形式保护客户的非公开信息。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ISO 9001、ISO 13485 等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供应商管理、物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成品检验、产品出厂等环节均引入质量控制流程。公司设立了专门从事质量控制的质量中心以及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规范研发及生产过程，有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处罚的情形。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公司以亚辉龙总部为单位，分别成立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党支部，其中亚辉龙党支部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亚辉龙创新党支部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2023 年 4 月，经中组部、龙岗区委组织部指示，宝龙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批复同意成立亚辉龙党委，同意亚辉龙党支部更名为亚辉龙精益党支部，新增亚辉龙综合党支部，保留亚辉龙创新党支部。亚辉龙党委现有党员 80 人，是一支年轻、

有朝气、高学历的队伍，党员平均年龄 31 岁，九成以上党员为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8 人，博士 3 人。

公司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亚辉龙党委始终秉承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精神，牢牢铭记民族振兴、科技创新、国产替代，促进医疗健康及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人类健康事业奋斗不止。勇当先锋，践行支部服务于党、服务于企业的使命，紧跟时代的步伐，凝聚合力，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亚辉龙党委始终坚持“三会一课”，保持党的先进性及创造力，积极吸收和发展新党员，不断开展丰富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3 月接待中组部来企业调研；4 月作为党代表参加街道或上级党委换届选举；5 月开展“红色基因代代传，YHLO 继承谋发展”汕尾红色文化学习；7 月组织建党 102 周年爱国主义观影活动；7 月亚辉龙党委成立及第一届委员选举；9 月开展建国 74 周年爱国影片观影活动；11 月国寿财险党支部与创新党支部共同学习党建文化。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2 年业绩交流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报业绩交流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传播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一图读懂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www.szyhlo.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布公告、投资者热线、邮件、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等多渠道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答疑解惑，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透明度。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传播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一图读懂，方便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同时加深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行业的理解，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并针对投资者关注度高、市场反馈频繁的信息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记录、投资者问答等形式对外发布，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配置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及时了解前沿技术动态，防止公司重复研究；及时将技术成果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形式固定下来，逐步构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及防御体系；在公司内外倡导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环境。

在信息安全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机制；公司配备 IT 专业团队，负责公司网络设备和安全管理与优化，有效防止黑客与计算机病毒的攻击；通过加密管理、分级管理公司信息文件，有效保护公司信息安全；不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培训，强化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鹁辉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 本人担任公司董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普惠投资	<p>（1）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华德赛（有限合伙）、益康华（有限合伙）、瑞华健（有限合伙）、龙康盛（有限合伙）、锦瑞康（有限合伙）</p>	<p>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p> <p>(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 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原核心技术人员夏福臻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配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 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8）本人配偶周密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亚辉龙股份与本人持有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承诺</p>		<p>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p> <p>（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票并上市 后 12 个月</p>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原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 庞世洪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 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6) 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钱纯巨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作出的有关承诺。(2) 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 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时,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股票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 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 进行合理减持。</p> <p>(5)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 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公司未持股董事周伊(离任)、章顺文、王斌(离任)、刘登明</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时,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股票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p>	2021年5月12日	是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阳文雅、何凡（离任）、叶小慧	<p>（1）对于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时，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股票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监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监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原副总经理何定良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华德赛（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时，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股票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鵬辉及持股 5%以上股东普惠投资	<p>（1）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从事任何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3）如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亚辉龙及下属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p>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先提供给亚辉龙及下属企业。(4)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辉龙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鹄辉及持股 5%以上股东普惠投资	(1) 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以下简称“任职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本企业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辉龙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及下属企业、以及本人任职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亚辉龙及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辉龙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分红	亚辉龙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胡鹞辉	若亚辉龙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亚辉龙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亚辉龙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亚辉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发行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2021年5月12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亚辉龙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欺诈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胡鹁辉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及时提出赔偿预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亚辉龙、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胡鹁辉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胡鹁辉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亚辉龙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鹏辉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亚辉龙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鹏辉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公开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 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⑤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会向公司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时,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公开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③因未履行相关承</p>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④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公司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时，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鹄辉	<p>如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因竞业禁止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法律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将由其无条件补偿。</p>	2021年5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贤智、曾庆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锦瑞生物、逗点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锦瑞生物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化定价	/	35,955,800.42	3.54	银行结算	/	不适用
逗点生物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化定价	/	2,349,338.96	0.23	银行结算	/	不适用
深圳卓润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场化定价	/	12,158.62	0.00	银行结算	/	不适用
湖南卓润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场化定价	/	2,204,295.40	0.22	银行结算	/	不适用
深圳卓润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化定价	/	19,608,736.45	0.96	银行结算	/	不适用
锦瑞生物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化定价	/	1,769,913.72	0.09	银行结算	/	不适用
合计				/	/	61,900,243.5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23/2/20	2023/2/2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不适用	公司与卓润生物及卓润生物除淳辉昭润、大德昌龙之外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协议》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8,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982,147.6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3/4/27	2023/4/27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不适用	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3/4/27	2023/4/27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不适用	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	本公司	深圳市锐普佳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3/4/27	2023/4/27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贸易有 限公司					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贵行受让 的应收账款债 权的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 信展期,则保证 期间延续至展 期期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止。					
深圳市 亚辉龙生 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	湖南亚 辉龙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389,000,0 00.00	2023/2/20	2023/2 /20	自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起),计至 全部主合同项 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89,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3,606,130.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2,588,27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7,088,27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7,088,27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5,000,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7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3/17	2024/3/12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85%	/	/	1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3/17	2024/3/12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85%	/	/	1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3/18	2025/3/17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20,000,000.00	/	是	是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4/12	2025/4/11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5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6/10	2024/6/29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1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6/10	2024/6/29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1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4/11	2024/6/10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80%	/	/	10,000,000.00	/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3/4/21	2024/2/1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1%	/	966,166.67	40,000,000.00	/	是	是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3/5/17	2024/4/30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	/	30,000,000.00	/	是	是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1/2	2026/4/1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	20,000,000.00	/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	606,800,000.00	0.00	541,334,440.75	733,110,000.00	541,334,440.75	448,691,743.29	82.89	84,196,607.77	15.55	106,967,480.5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2)	(3)								请说明具体情况	
)	=									
									(2)/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研发	变更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	否	312,120,000.00	312,120,000.00	78,235,221.11	324,755,027.22	/		否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研发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	否	312,120,000.00	419,087,480.51	78,235,221.11	324,755,027.22	77.49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变更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	否	134,170,000.00	134,170,000.00	2,544,835.53	27,202,519.49	/		是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	否	134,170,000.00	27,202,519.49	2,544,835.53	27,202,519.49	100.00	2023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不适用	
营销体系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	2021年5月	否	86,820,000.00	86,820,000.00	3,416,551.13	88,509,755.83	101.95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不适用	

与品牌推广项目			发行股票	月12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	否	200,000,000.00	8,224,440.75	0.00	8,224,440.75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00.00	27,202,519.49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市场上可选相关软件及系统供应商较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在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选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业务调整，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如继续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项目计划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方向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等的情况。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提前终结“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适合公司需求的“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披露情况：上述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3-024)。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4月27日	3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5月26日	0.00	否
2023年4月17日	15,000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368,004	53.1513				-944,300	-944,300	300,423,704	52.87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1,368,004	53.1513				-944,300	-944,300	300,423,704	52.87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206,120	13.9693				-944,300	-944,300	78,261,820	13.77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161,884	39.1820					0	222,161,884	39.10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5,631,996	46.8487	1,129,100			944,300	2,073,400	267,705,396	47.1205
1、人民币普通股	265,631,996	46.8487	1,129,100			944,300	2,073,400	267,705,396	47.12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7,000,000	100.0000	1,129,100			0	1,129,100	568,129,100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870,000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1,129,100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3-033）。

3.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少变动数与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不一致系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0,000	2,870,000	0	0	战略配售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年5月17日
合计	2,870,000	2,87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	11.14	1,129,1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29,1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1,129,100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3-033）。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新增股份 1,129,100 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由 567,000,000 股增加至 568,129,100 股。

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4,213,670,080.70 元，负债总额为 1,768,634,134.77 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806,083,365.13 元，负债总额为 1,272,507,932.72 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鹁辉	0	222,161,884	39.10	222,161,8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6,451,020	8.18	46,451,02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178	17,466,272	3.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6,390,500	2.88	16,390,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盈富增信银河医星 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4,454,937	14,454,937	2.5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 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4,950	13,724,950	2.42	0	无	0	其他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硕丰长江 3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11,247,147	1.98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898,000	1.74	9,89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姚逸宇	-352,528	9,145,351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	5,632,997	0.9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6,272	人民币普通股	17,466,27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银河医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54,937	人民币普通股	14,454,9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4,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4,950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人民币普通股	11,247,147
姚逸宇	9,145,351	人民币普通股	9,145,35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2,997	人民币普通股	5,632,997
何林	5,475,804	人民币普通股	5,475,8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0,396	人民币普通股	5,160,396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5,069	人民币普通股	4,915,06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4,907,027	人民币普通股	4,907,02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鸞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释：前十名股东中“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银河医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初不在前两百名册中，报告期初持股数量默认为 0。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银河医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4,454,937	2.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3,724,950	2.42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	5,632,997	0.99
何林	退出	0	0	5,475,804	0.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注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在报告期末前两百名册中，报告期末持股数量默认为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鹏辉	222,161,884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5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8,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5	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8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6	深圳市瑞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4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7	深圳市龙康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1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050,000	2023年5月17日	-2,870,000	0

注：上表获配的股票数量为首发战略配售时数量，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70,000股，其不在报告期末前两百名册中，报告期末持股数量默认为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鹏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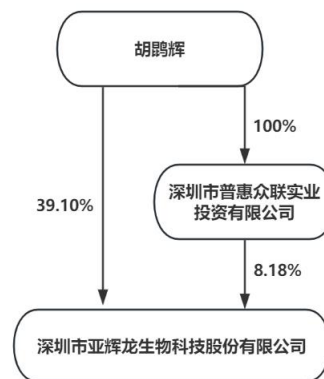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鹏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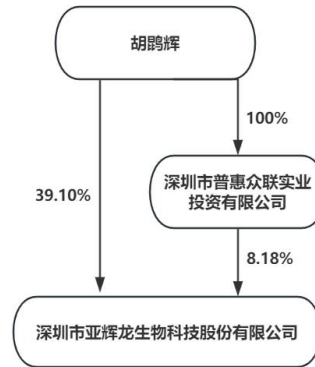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辉龙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辉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的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亚辉龙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61所示,2023年度亚辉龙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053,101,446.48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亚辉龙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涉及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亚辉龙公司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 对亚辉龙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条款进行了解及分析,评价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条款下亚辉龙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部分重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与亚辉龙公司的交易情况,评估商业关系的真实性;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年度与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波动分析等程序,判断亚辉龙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当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检查当期及期后客户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确认亚辉龙公司内销收入的真实性;对于出口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将从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与亚辉龙公司确认的出口收入进行核对,确认亚辉龙公司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签收单据、仪器安装报告、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亚辉龙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10 所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辉龙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50,895,579.87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6,391,151.96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634,504,427.91 元。

管理层在考虑存货持有的目的的基础上,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亚辉龙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期末存货明细,了解产品有效期等情况,确认亚辉龙公司是否针对已过有效期以及接近有效期等无法继续销售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执行盘点程序,了解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等情形,进而判断亚辉龙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存货未来变现的方式等,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抽样复核亚辉龙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验证其估计售价数据的准确性,进而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准确性;

(6)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事项描述

如亚辉龙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17 以及附注七、注释 68 所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辉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40,037,306.33 元，处置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1,501,848.28 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3,246,708.88 元。

由于本期亚辉龙公司处置相关子公司股权，所获取的投资收益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亚辉龙公司股权处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了解相关股权处置的原因，评价股权处置交易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
- （3）检查相关股权受让方、增资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受让方、增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亚辉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被处置标的各个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 （4）检查与股权处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复核股权处置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作价依据是否合理。
- （5）检查相关股权处置标的企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增资款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单，判断亚辉龙公司管理层所确认的相关股权处置完成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 （6）检查股权处置相关的会计处理，通过执行分析、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检查投资收益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7）检查股权处置收益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其他信息

亚辉龙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辉龙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辉龙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辉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辉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辉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辉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辉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辉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90,588,918.88	1,250,558,65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6,660,095.01	114,164,847.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88,618.00	2,781,536.60
应收账款	七、5	397,489,389.23	322,563,009.6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5,213,486.70	21,035,783.40
预付款项	七、8	31,971,636.50	67,718,01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5,993,367.09	23,493,003.46
其中：应收利息		122,222.22	224,629.7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34,504,427.91	569,535,592.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8,003,233.3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8,815,979.03	123,280,061.57
流动资产合计		1,850,729,151.67	2,495,130,49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94,830,814.87	236,314,788.8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0,037,306.33	45,466,77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6,040,000.00	21,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6,234,938.89	16,006,792.16
固定资产	七、21	906,174,697.83	778,123,927.77
在建工程	七、22	460,537,369.24	256,903,84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771,193.51	8,711,945.56
无形资产	七、26	188,984,622.70	210,066,900.70
开发支出		12,395,765.54	6,909,559.63
商誉	七、27	5,287,234.56	5,287,234.5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0,723,448.80	29,240,3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7,679,284.87	50,571,4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657,536.32	53,895,95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354,213.46	1,718,539,581.69
资产总计		3,806,083,365.13	4,213,670,08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1,067,374.99	279,362,369.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9,846,459.13	17,234,781.88
应付账款	七、36	223,453,964.65	320,523,077.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1,855,309.13	526,345,86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0,766,408.79	115,681,254.27
应交税费	七、40	26,967,579.63	92,835,467.65
其他应付款	七、41	83,509,751.82	112,696,702.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73,543.52	5,048,981.0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742,739.01	64,131,203.66
流动负债合计		841,283,130.67	1,533,859,70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81,886,330.50	183,896,587.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573,381.77	5,240,572.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6,702,208.43	29,752,5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062,881.35	15,884,68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224,802.05	234,774,429.32
负债合计		1,272,507,932.72	1,768,634,13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68,129,100.00	5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2,241,315.50	389,506,00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529,203.00	13,843,799.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9,474,665.69	154,923,30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56,466,595.43	1,291,661,50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9,840,879.62	2,416,934,609.05
少数股东权益		-26,265,447.21	28,101,33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3,575,432.41	2,445,035,94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6,083,365.13	4,213,670,080.70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945,346.47	893,028,68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8,618.00	2,781,536.60
应收账款	十九、1	545,872,888.72	472,558,823.25
应收款项融资		15,213,486.70	21,035,783.40
预付款项		23,235,783.38	40,693,137.2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69,639,066.59	335,350,943.82
其中：应收利息		122,222.22	20,081,934.40
应收股利			
存货		524,839,663.36	441,388,312.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003,233.32	
其他流动资产		11,710,273.79	9,290,315.12

流动资产合计		1,801,948,360.33	2,216,127,534.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830,814.87	204,481,788.8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78,205,599.18	273,960,76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909,213.80	7,400,880.72
固定资产		777,710,075.18	642,328,741.41
在建工程		376,906,291.97	236,195,54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4,877.57	2,261,941.50
无形资产		93,434,585.93	93,251,27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88,649.78	22,604,38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23,771.94	23,009,68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7,711.44	22,319,81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001,591.66	1,547,814,818.86
资产总计		3,514,949,951.99	3,763,942,35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32,916.65	128,884,79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46,459.13	17,234,781.88
应付账款		226,733,356.75	314,801,938.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666,019.52	488,873,891.48
应付职工薪酬		69,563,153.25	88,100,415.70
应交税费		17,219,848.24	82,675,366.93
其他应付款		96,245,901.81	85,196,685.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324.27
其他流动负债		18,579,213.21	59,346,514.03
流动负债合计		772,986,868.56	1,266,376,71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712,101.73	183,896,587.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5,389.69	1,083,315.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57,450.93	29,752,5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7,281.85	2,511,24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22,224.20	217,243,732.15
负债合计		1,118,709,092.76	1,483,620,44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8,129,100.00	5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3,976,062.42	389,041,74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474,665.69	154,923,302.24
未分配利润		1,224,661,031.12	1,169,356,85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6,240,859.23	2,280,321,90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4,949,951.99	3,763,942,353.16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3,101,446.48	3,980,756,764.0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53,101,446.48	3,980,756,764.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5,193,185.94	2,719,288,475.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86,810,739.09	1,832,536,52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441,548.16	31,716,371.41
销售费用	七、63	395,369,972.92	493,026,397.40
管理费用	七、64	172,253,257.93	130,939,159.80
研发费用	七、65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财务费用	七、66	-9,864,220.31	-9,243,619.37
其中：利息费用		6,253,413.95	8,406,553.18

利息收入		14,310,142.44	9,013,312.40
加：其他收益	七、67	48,256,920.23	21,157,60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8,076,556.91	5,386,61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55,040.32	-3,197,58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5,775,094.01	55,711,48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836,460.45	-12,027,25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873,459.46	-129,972,56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88,396.5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45,120.31	1,201,724,176.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37,417.51	796,695.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573,522.90	16,029,29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109,014.92	1,186,491,577.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4,908,859.20	165,217,98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200,155.72	1,021,273,59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200,155.72	1,021,273,59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14,548.67	1,012,120,27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14,392.95	9,153,31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14,596.91	13,963,992.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596.91	13,963,992.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596.91	13,963,992.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596.91	13,963,992.5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885,558.81	1,035,237,583.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99,951.76	1,026,084,265.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14,392.95	9,153,318.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777,685,596.80	3,518,603,334.3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38,206,950.61	1,633,168,661.96
税金及附加		10,440,414.02	29,729,317.22
销售费用		292,579,730.61	380,115,663.06
管理费用		95,900,228.06	82,943,955.61
研发费用		238,384,410.84	187,069,062.34
财务费用		-10,243,953.13	-21,894,353.63
其中：利息费用		3,898,482.82	6,179,981.94
利息收入		13,119,775.31	12,845,128.70
加：其他收益		41,132,972.06	20,144,08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4,511.15	4,452,03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3,417.20	-3,197,58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43.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8,743.68	-8,992,89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49,366.85	-110,271,84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260.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182,449.22	1,132,655,964.92
加：营业外收入		2,403,427.84	507,471.27
减：营业外支出		13,189,665.56	15,860,20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96,211.50	1,117,303,235.23
减：所得税费用		36,882,577.03	153,152,12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13,634.47	964,151,11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13,634.47	964,151,11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513,634.47	964,151,11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391,251.17	4,690,955,779.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64,465.36	15,682,80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475,309.28	38,436,61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631,025.81	4,745,075,2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531,763.17	2,029,181,67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129,470.18	590,366,7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71,982.42	249,974,20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5,585,411.05	292,391,8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818,626.82	3,161,914,5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467,216.49	4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8,407.05	4,012,43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08.89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69,79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54,740.73	498,042,43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711,017.09	565,374,78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221,822.62	774,477,710.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01,017.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32,839.71	1,367,873,5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8,098.98	-869,831,07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44,685.94	13,978,7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80,150.00	13,978,7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86,802.27	683,379,12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342,500.00	15,776,23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73,988.21	713,134,14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0	443,472,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532,504.61	169,004,80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99,384.49	87,185,57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31,889.10	699,662,66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7,900.89	13,471,4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0,231.31	10,250,82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343,369.57	737,051,91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908,542.05	473,856,62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65,172.48	1,210,908,542.05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75,080.01	3,853,725,4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6,355.95	13,919,38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5,066.25	39,384,4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256,502.21	3,907,029,2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035,678.28	1,646,477,771.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645,074.76	452,524,73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88,219.76	220,335,70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93,032.26	327,148,4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062,005.06	2,646,486,6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502.85	1,260,542,57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4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7,808.32	3,285,2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49,938.32	497,285,28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879,645.85	404,289,90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221,822.62	799,131,46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01,468.47	1,225,141,37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1,530.15	-727,856,08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4,535.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668,671.93	471,180,659.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6,23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33,207.87	486,956,89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0	380,472,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56,577.82	161,908,63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867.84	12,784,73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52,445.66	555,165,6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9,237.79	-68,208,75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4,952.01	1,601,52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741,318.78	466,079,25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333,182.36	408,253,92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91,863.58	874,333,182.36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000,000.00				389,506,001.69		13,843,799.91		154,923,302.24		1,291,266,033.84		2,416,539,137.68	28,125,939.95	2,444,665,07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5,471.37		395,471.37	-24,603.07	370,868.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000,000.00				389,506,001.69		13,843,799.91		154,923,302.24		1,291,661,505.21		2,416,934,609.05	28,101,336.88	2,445,035,94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29,100.00				42,735,313.81		-314,596.91		34,551,363.45		64,805,090.22		142,906,270.57	-54,366,784.09	88,539,486.48

2023 年年度报告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4,596.91				355,014,548.67		354,699,951.76	-75,814,392.95	278,885,558.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9,100.00				42,735,313.81							43,864,413.81	283,640.95	44,148,054.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9,100.00				11,449,074.00							12,578,174.00		12,578,1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3,485,239.57							13,485,239.57		13,485,239.57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17,801,000.24								17,801,000.24	283,640.95	18,084,641.19
(三) 利润分配								34,551,363.45	-	290,209,458.45		-	255,658,095.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51,363.45	-	34,551,36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55,658,095.00		-	255,658,095.00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163,967.91	21,163,967.91		
四、本期末余额	568,129,100.00				432,241,315.50		13,529,203.00		189,474,665.69		1,356,466,595.43		2,559,840,879.62	-26,265,447.21	2,533,575,432.41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0				525,031,147.56		-120,192.60		58,509,859.11		537,290,986.92		1,525,711,800.99	-11,493,801.54	1,514,217,999.45
加：会计											663,688.20		663,688.20	-45,398.97	618,289.23

2023 年年度报告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00,000.00			525,031,147.56		-120,192,600	58,509,859.11		537,954,675.12		1,526,375,489.19		-11,539,200.51	1,514,836,28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0.00			-135,525,145.87		13,963,992.51	96,413,443.13		753,706,830.09		890,559,119.86		39,640,537.39	930,199,65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963,992.51			1,012,120,273.22		1,026,084,265.73		9,153,318.20	1,035,237,58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74,854.13							26,474,854.13		30,487,219.19	56,962,073.32
1. 所有者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60,401.61						21,260,401.61			21,260,401.61
4. 其他				5,214,452.52						5,214,452.52	30,487,219.19		35,701,671.71
(三) 利润分配							96,413,443.13	-	258,413,443.13	-	162,0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13,443.13	-	96,413,443.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67,000,00 0.00			389,506,00 1.69	13,843,79 9.91	154,923,30 2.24	1,291,661,50 5.21	2,416,934,609 .05	28,101,336. 88	2,445,035,945 .93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000,000.00				389,041,748.85				154,923,302.24	1,169,344,300.40	2,280,309,35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554.70	12,554.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000,000.00				389,041,748.85				154,923,302.24	1,169,356,855.10	2,280,321,90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100.00				24,934,313.57				34,551,363.45	55,304,176.02	115,918,95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513,634.47	345,513,63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9,100.00				24,934,313.57						26,063,413.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9,100.00				11,449,074.00						12,578,1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5,239.57						13,485,239.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551,363.45	-290,209,458.45	-255,658,095.00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51,363.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51,363.45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129,100.00				413,976,062.42				189,474,665.69	1,224,661,031.12	2,396,240,859.2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000,000.00				529,781,347.24				58,509,859.11	463,623,312.28	1,456,914,51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25.53	-4,125.53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00,000.00				529,781,347.24				58,509,859.11	463,619,186.75	1,456,910,39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0.00				-140,739,598.39				96,413,443.13	705,737,668.35	823,411,51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151,111.48	964,151,11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60,401.61						21,260,401.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60,401.61						21,260,401.6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413,443.13	-258,413,443.13	-16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13,443.13	-96,413,443.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000,000.00				389,041,748.85				154,923,302.24	1,169,356,855.10	2,280,321,906.19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76756U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6,812.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56,812.91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实际控制人为胡鹏辉。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有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账款	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2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	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	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

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

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

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

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天数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天数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天数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天数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专用仪器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注册权证、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著作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的期限
注册证	5 年	根据注册证的受益期限
专利使用权	10 年	授权许可使用年限
著作权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

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新办公楼及厂房、车间装修工程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

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

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仪器、试剂及耗材，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

- 1) 需要安装的仪器：在货物经客户签收、完成安装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不需要安装的仪器、试剂及耗材：在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运营服务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计算各期运营服务费收入金额，分阶段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之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2,074.98
	未分配利润	395,471.37
	少数股东权益	-24,603.0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47,420.93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动产租赁	13%； 9%； 6%
	跨境应税销售货物及服务行为	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方说明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亚辉龙”）	16.5%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德昌龙”）	16.5%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医疗”）	25%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路仕”）	25%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普佳”）	25%
上海亚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辉龙”）	25%
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加达”）	15%
珠海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测序”）	25%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亚辉龙”）	15%
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咨询”）	5%
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亚辉龙”）	25%
武汉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辉龙”）	25%

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辉龙”）	25%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昭蓝”）	25%
湖南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昭蓝”）	25%
珠海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昭蓝”）	25%
海南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昭蓝”）	25%
亚辉龙（湘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亚辉龙”）	5%
亚辉龙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亚辉龙”）	42.38%
TOPMANNER INT'L HOLDINGS LIMITED	--
DIAGCHALLENGE INT'L LIMITED	--
DIAGCHALLENGE INT'L GROUP LIMITED	--
澳门大道测序生物技术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大道测序”）	12%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亚加达公司均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1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亚辉龙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530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亚辉龙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加达公司完成高新企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764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亚加达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湘潭亚辉龙公司和亚辉龙咨询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5%。

（3）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亚加达公司、大道测序公司、湖南亚辉龙公司、亚辉龙咨询公司、长沙亚辉龙公司、武汉亚辉龙公司、南京亚辉龙公司、深圳昭蓝公司、湖南昭蓝公司、海南昭蓝公司、湘潭亚辉龙公司均享受上述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198.12	104,648.39
银行存款	486,897,395.48	1,210,128,628.71
其他货币资金	3,531,561.77	40,273,949.83
未到期应收利息	58,763.51	51,425.1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90,588,918.88	1,250,558,652.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323,819.73	10,041,037.8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证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	20,954,610.00
股权投资保证金	--	18,005,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7,309.04	690,000.00
爱心专户资金	1,113,810.67	--
资金池业务	2,249.83	--
保函保证金	611,500.00	
监管专户资金	113.35	
合计	2,964,982.89	39,650,11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60,095.01	114,164,847.63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76,660,095.01	114,164,847.63	/
混合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合计	76,660,095.01	114,164,847.6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合计	76,660,095.01	114,164,847.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子公司香港亚辉龙持有的港股上市公司云康集团有限公司（02325.HK）的股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8,618.00	2,781,536.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88,618.00	2,781,536.6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37,363.52	1,488,618.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737,363.52	1,488,618.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4,206,955.21	319,265,065.15
1 年以内小计	394,206,955.21	319,265,065.15
1 至 2 年	22,259,651.21	23,571,168.12
2 至 3 年	8,079,442.67	3,215,043.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3,924.02	415,019.29
4 至 5 年	307,834.27	69,219.92
5 年以上	447,448.65	552,852.26
合计	426,005,256.03	347,088,368.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2,918.62	1.04	4,442,918.62	100.00		5,127,290.42	1.48	5,127,290.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562,337.41	98.96	24,072,948.18	5.71	397,489,389.23	341,961,078.04	98.52	19,398,068.38	5.67	322,563,009.66
其中：										
账龄组合	421,562,337.41	98.96	24,072,948.18	5.71	397,489,389.23	341,961,078.04	98.52	19,398,068.38	5.67	322,563,009.66

合计	426,005,256.03	100.00	28,515,866.80	6.69	397,489,389.23	347,088,368.46	100.00	24,525,358.80	7.07	322,563,009.66
----	----------------	--------	---------------	------	----------------	----------------	--------	---------------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7,290.42			251,674.53	(432,697.27)	4,442,91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98,068.38	7,932,310.75	--	3,232,088.17	(25,342.78)	24,072,948.18
其中：账龄组合	19,398,068.38	7,932,310.75	--	3,232,088.17	(25,342.78)	24,072,948.18
合计	24,525,358.80	7,932,310.75	--	3,483,762.70	(458,040.05)	28,515,866.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83,762.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客户一	货款	2,476,591.5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476,591.53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249,116.25		50,249,116.25	11.80	2,512,455.82
第二名	20,295,386.75		20,295,386.75	4.76	1,014,769.34
第三名	13,487,047.04		13,487,047.04	3.16	674,352.35
第四名	12,398,920.29		12,398,920.29	2.91	658,726.62
第五名	10,473,906.27		10,473,906.27	2.46	523,695.31
合计	106,904,376.60		106,904,376.60	25.09	5,383,999.44

其他说明

无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213,486.70	21,035,783.40
合计	15,213,486.70	21,035,783.40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系公司持有的未来在背书或贴现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因公司持有该类应收票据的目的为背书或贴现，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该类票据符合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报表上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67,335.88	95.61	88,562,889.34	98.64
1至2年	1,388,640.04	4.34	1,223,932.62	1.36
2至3年	15,660.58	0.05		
3年以上				
合计	31,971,636.50	100.00	89,786,821.96	100
减：减值准备			22,068,809.59	
减值后净额	31,971,636.50	100.00	67,718,012.37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17,835.46	15.38
第二名	2,523,607.17	7.89
第三名	2,427,184.47	7.59
第四名	2,173,160.00	6.80
第五名	1,920,000.00	6.01
合计	13,961,787.10	43.67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2,222.22	224,629.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71,144.87	23,268,373.69
合计	25,993,367.09	23,493,003.4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122,222.22	224,629.77
合计	122,222.22	224,629.7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242,695.39	18,897,396.27
1 年以内小计	16,242,695.39	18,897,396.27
1 至 2 年	8,383,976.00	2,919,564.16
2 至 3 年	2,092,767.98	1,745,986.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5,109.12	1,021,370.92
4 至 5 年	548,468.72	127,838.00
5 年以上	117,014.40	437,290.40
合计	28,030,031.61	25,149,446.0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251,249.57	8,176,957.47
员工借款	6,741,000.00	7,229,210.00
员工备用金	5,665,446.76	3,914,161.87
借款	1,000,000.00	3,720,000.00
代垫款及其他	2,372,335.28	2,109,116.73
合计	28,030,031.61	25,149,446.0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81,072.38			1,881,072.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6,846.97			336,846.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032.61)			(59,032.6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58,886.74			2,158,886.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81,072.38	336,846.97			(59,032.61)	2,158,886.74
合计	1,881,072.38	336,846.97			(59,032.61)	2,158,886.74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49,455.00	8.38	押金及保 证金	1-4 年	117,472.75
第二名	1,834,800.00	6.55	供应商押 金及保证 金	1 年以内	91,740.00
第三名	1,335,000.00	4.76	供应商押 金及保证 金	1 年以内	66,750.00
第四名	1,142,700.00	4.08	供应商押 金及保证 金	1 年以内	57,135.00
第五名	1,000,000.00	3.57	借款	1-2 年	100,000.00
合计	7,661,955.00	27.34	/	/	433,097.7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672,362. 91	75,369,626.4 8	177,302,736. 43	291,415,427. 48	47,587,950. 29	243,827,477. 19
在产品	143,437,219. 56	10,822,602.8 6	132,614,616. 70	41,759,594.7 2	412,995.45	41,346,599.2 7
库存商品	176,619,099. 68	22,451,735.9 7	154,167,363. 71	149,832,454. 56	21,176,007. 10	128,656,447. 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70,795.12	--	1,070,795.12			
发出商品	173,447,373.95	7,747,186.65	165,700,187.30	159,856,010.16	10,470,746.96	149,385,263.20
委托加工物资	3,648,728.65	--	3,648,728.65	6,319,805.15		6,319,805.15
合计	750,895,579.87	116,391,151.96	634,504,427.91	649,183,292.07	79,647,699.80	569,535,592.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587,950.29	29,812,003.17	22,068,809.59	17,356,021.24	6,743,115.33	75,369,626.48
在产品	412,995.45	15,274,958.89			4,865,351.48	10,822,602.86
库存商品	21,176,007.10	10,314,340.67		8,612,083.18	426,528.62	22,451,735.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470,746.96	1,443,827.89		4,167,388.20		7,747,186.65

合计	79,647,699.80	56,845,130.62	22,068,809.59	30,135,492.62	12,034,995.43	116,391,151.96
----	---------------	---------------	---------------	---------------	---------------	----------------

说明：本期其他增加系期初计提的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转入的影响，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28,003,233.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128,003,233.3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8,003,233.32		8,003,233.32			
合计	128,003,233.32		128,003,233.3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85%	3.85%	2024-03-12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85%	3.85%	2024-03-12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55%	3.55%	2024-06-29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55%	3.55%	2024-06-29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80%	3.80%	2024-06-1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41%	3.41%	2024-02-01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60%	3.60%	2024-04-30						
合计	120,0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短期债权投资	15,597,237.50	68,567,758.33
其中：本金	15,500,000.00	68,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97,237.50	567,758.33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22,111,691.02	42,709,703.65
预缴增值税	10,502,649.04	10,379,733.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4,401.47	1,421,112.88
其他		201,753.54
合计	48,815,979.03	123,280,061.57

其他说明

短期债权投资系公司购买的短期固定收益的银行定期存款，该银行定期存款被质押给银行，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五、注释 58。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2,834,048.19	--	12,834,048.19	6,314,788.88		6,314,788.88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28,003,233.32		128,003,233.32			
合计	94,830,814.87	--	94,830,814.87	236,314,788.88	--	236,314,788.8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55	3.55	2025/3/18		20,000,000.00	3.55	3.55	2025/3/18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3.55	2025/4/12		50,000,000.00	3.55	3.55	2025/4/12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10	3.10	2026/4/18						
合计	90,000,000.00	/	/	/		7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331,621.79			(1,776,162.23)				6,952,369.56		21,603,090.00	8,213,343.69
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135,154.39			(327,254.97)						14,807,899.42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289,300.00		(13,351,623.12)					(2,311,359.97)	103,626,316.91	
小计	45,466,776.18	119,289,300.00		(15,455,040.32)				6,952,369.56	(2,311,359.97)	140,037,306.33	8,213,343.69
合计	45,466,776.18	119,289,300.00		(15,455,040.32)				6,952,369.56	(2,311,359.97)	140,037,306.33	8,213,343.69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变动是由于顺逆流交易未实现利润引起的变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6,040,000.00	21,040,000.00
合计	26,040,000.00	21,04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达远辰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公司对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持有股权的目的为获取股权增值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34,523.81			16,134,52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668.30			541,668.30
(1) 外购	541,668.30			541,668.3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676,192.11			16,676,192.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731.65			127,73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521.57			313,521.57
(1) 计提或摊销	313,521.57			313,521.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1,253.22			441,253.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34,938.89			16,234,938.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06,792.16			16,006,792.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6,174,697.83	778,123,927.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6,174,697.83	778,123,92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仪器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2,369,255.30	648,816,415.41	158,345,399.98	19,144,988.08	1,684,252.20	1,150,360,31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21,547.82	291,979,080.66	56,179,110.99	3,242,714.10	935,171.68	372,657,625.25
1) 购置	20,321,547.82	396,494.05	56,179,110.99	3,242,714.10	935,171.68	81,075,038.64
2) 存货转入		284,772,503.89				284,772,503.89
3) 使用权资产转入		6,810,082.72				6,810,08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67,562,364.04	24,760,030.54	2,939,565.03	—	95,261,959.61
1) 处置或报废		37,089,383.52	14,824,896.88	404,596.54	—	52,318,876.94

2) 处 置子公 司		30,472,980 .52	9,935,133. 66	2,534,968. 49	--	42,943,082.6 7
4. 期末余 额	342,690, 803.12	873,233,13 2.03	189,764,48 0.43	19,448,137 .15	2,619,423 .88	1,427,755,97 6.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25,407,8 01.09	265,571,54 5.82	59,996,374 .93	9,970,578. 10	956,423.2 0	361,902,723. 14
2. 本期增 加金额	8,901,66 8.04	127,741,58 8.95	26,442,735 .44	3,316,439. 67	508,972.6 8	166,911,404. 78
1) 计 提	8,901,66 8.04	122,669,24 0.25	26,442,735 .44	3,316,439. 67	508,972.6 8	161,839,056. 08
2) 使 用权资 产折旧 转入		5,072,348. 70	--	--	--	5,072,348.70
3. 本期减 少金额		16,954,907 .48	5,968,830. 41	731,021.56	--	23,654,759.4 5
1) 处 置或报 废		14,156,137 .60	3,480,840. 02	359,088.60	--	17,996,066.2 2
2) 处 置子公 司		2,798,769. 88	2,487,990. 39	371,932.96		5,658,693.23
4. 期末余 额	34,309,4 69.13	376,358,22 7.29	80,470,279 .96	12,555,996 .21	1,465,395 .88	505,159,368. 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10,333,660 .06				10,333,660.0 6
2. 本期增 加金额		6,372,199. 85	668,250.67	1,401,548. 66	--	8,441,999.18
1) 计 提		6,372,199. 85	668,250.67	1,401,548. 66	--	8,441,99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115.98	80,084.29	1,401,548.66	--	2,353,748.93
1) 处置或报废		872,115.98	27,529.69	--	--	899,645.67
2) 处置子公司			52,554.60	1,401,548.66		1,454,103.26
4. 期末余额		15,833,743.93	588,166.38	--	--	16,421,910.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381,333.99	481,041,160.81	108,706,034.09	6,892,140.94	1,154,028.00	906,174,697.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961,454.21	372,911,209.53	98,349,025.05	9,174,409.98	727,829.00	778,123,927.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0,537,369.24	256,903,846.02
工程物资		
合计	460,537,369.24	256,903,846.0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亚辉龙启德大厦	376,906,291.97		376,906,291.97	236,195,542.59		236,195,542.59
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	83,631,077.27		83,631,077.27	12,655,942.62		12,655,942.62
卓润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				8,052,360.81		8,052,360.81
合计	460,537,369.24		460,537,369.24	256,903,846.02	-	256,903,846.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亚辉龙启德大厦	68,070,000.00	236,195,542.59	140,710,749.38			376,906,291.97	55.37	80%	16,269,120.94	11,027,431.46	3.50-4.35	自有、外借
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	487,000.00	12,655,942.62	70,975,134.65			83,631,077.27	17.17	45%	988,976.98	988,976.98	3.50	自有、外借
卓润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	98,000.00	8,052,360.81	30,391,748.86		38,444,109.67							自有
合计		256,903,846.02	242,077,632.89		38,444,109.67	460,537,369.24	/	/	17,258,097.92	12,016,408.4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28,740.14	6,810,082.72	18,838,82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5,709.08		6,745,709.08
租赁	6,745,709.08		6,745,70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4,098.55	6,810,082.72	12,434,181.27
租赁到期	1,066,449.40	6,810,082.72	7,876,532.12
处置子公司	4,557,649.15	--	4,557,649.15
4. 期末余额	13,150,350.67	--	13,150,350.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54,528.60	5,072,348.70	10,126,87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7,748.74	--	7,717,748.74
(1) 计提	7,717,748.74	--	7,717,74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3,120.18	5,072,348.70	9,465,468.88
(1) 租赁到期	836,794.23	5,072,348.70	5,909,142.93
(2) 处置子公司	3,556,325.95	--	3,556,325.95
4. 期末余额	8,379,157.16	--	8,379,15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71,193.51	--	4,771,193.51
2. 期初账面价值	6,974,211.54	1,737,734.02	8,711,945.5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使用 权	注册证	专利权	非 专 利 技 术	著作 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144,808, 206.29	18,177,72 5.53	69,519,15 7.16	1,027,124 .01		7,777,785 .23	2,380,000 .00	243,689,99 8.22
2. 本期 增加 金额		3,573,635. 08	5,857,580. 00	90.00		2,683,352 .85	2,560,000 .00	14,674,657 .93
1)购 置		2,946,450. 63	5,857,580. 00	90.00			2,560,000 .00	11,364,120 .63
2)内 部研 发						2,683,352 .85		2,683,352. 85
3)重 分类 调整		627,184.4 5						627,184.45
3. 本期	8,909,94 8.20	80,973.45	5,672,540. 00			627,184.4 5		15,290,646 .10

减少金额								
1) 处置	8,909,948.20	80,973.45	5,672,540.00					14,663,461.65
2) 重分类调整						627,184.45		627,184.45
4. 期末余额	135,898,258.09	21,670,387.16	69,704,197.16	1,027,214.01		9,833,953.63	4,940,000.00	243,074,010.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73,390.74	5,919,793.46	12,200,449.69	302,837.54		1,551,369.17	75,256.92	33,623,09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85,684.38	2,067,372.09	12,807,985.25	97,897.69		1,771,530.68	228,295.22	22,058,765.31
1) 计提	5,085,684.38	2,067,372.09	12,807,985.25	97,897.69		1,771,530.68	228,295.22	22,058,76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598.62	13,495.58	1,975,341.38					2,226,435.58
(1) 处置	237,598.62	13,495.58	1,975,341.38					2,226,435.58
4. 期末余额	18,421,476.50	7,973,669.97	23,033,093.56	400,735.23		3,322,899.85	303,552.14	53,455,427.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960.10						633,960.10
1) 计提		633,960.10						633,96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633,960.10						633,960.10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476,781.59	13,062,757.09	46,671,103.60	626,478.78		6,511,053.78	4,636,447.86	188,984,62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234,815.55	12,257,932.07	57,318,707.47	724,286.47		6,226,416.06	2,304,743.08	210,066,900.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7,832.70					2,067,832.70
波音特生物科技(南京)	3,219,401.86					3,219,401.86

合计	5,287,234.56					5,287,234.56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28,854,255.01	19,776,223.93	13,063,282.53	6,241,093.10	29,326,103.31

其他	386,142.77	1,513,144.08	501,941.36	--	1,397,345.49
合计	29,240,397.78	21,289,368.01	13,565,223.89	6,241,093.10	30,723,448.8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623,813.72	25,993,715.50	139,468,013.16	23,658,632.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558,119.01	12,147,822.24	67,523,331.83	15,301,886.59
可抵扣亏损	6,694,409.63	1,004,161.44	13,884,365.82	3,017,485.03
递延收益	26,857,450.93	4,028,617.64	29,752,584.28	4,462,887.64
股份支付	13,743,171.36	2,061,475.70	11,727,194.99	1,977,622.00
租赁负债	4,646,925.29	880,192.35	10,289,553.09	2,152,943.28
计提费用	10,422,000.00	1,563,300.00	--	--
合计	287,545,889.94	47,679,284.87	272,645,043.17	50,571,457.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189,876.31	1,809,493.81	45,699,876.40	2,284,993.8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03,192.12	4,389,526.70	58,458,562.55	9,645,662.82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2,917,001.43	1,937,550.21	14,479,691.45	2,171,953.72
使用权资产	4,771,193.51	926,310.63	8,711,945.56	1,782,074.98
合计	80,481,263.37	9,062,881.35	127,350,075.96	15,884,685.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56,063.38	1,410,319.77
可抵扣亏损	240,462,920.13	102,272,323.05
合计	258,018,983.51	103,682,642.82

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024	826,752.25	826,752.25	
2025	780,826.42	780,826.42	
2026	13,780,147.84	14,011,489.32	
2027	42,980,326.05	44,853,524.34	
2028	41,931,397.84		
2032	36,229,925.39	41,799,730.72	
2033	103,933,544.34		
合计	240,462,920.13	102,272,323.05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了修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657,536.32		21,657,536.32	53,895,954.93		53,895,954.93
合计	21,657,536.32		21,657,536.32	53,895,954.93		53,895,954.9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64,982.89	2,964,982.89	其他	详见附注七、1
其他流动资产	15,597,237.50	15,597,237.50	质押	详见说明 1
在建工程	376,906,291.97	376,906,291.97	抵押	详见说明 2
无形资产	95,215,906.59	95,215,906.59	抵押	详见说明 2、说明 3
合计	490,684,418.95	490,684,418.95	/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科路仕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为质押向本公司开具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收取汇票后向银行进行贴现；本公司之子公司锐普佳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币 550 万元为质押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开源医疗公司开具人民币 1100 万元信用证，开源医疗公司取得信用证后进行了贴现。共计取得质押借款人民币 20,855,761.12 元。

2、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取得贷款额度人民币 59,200 万元，该项借款以公司龙岗区宝龙街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

3、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亚辉龙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取得贷款额度人民币 38,900 万元，该项借款以湖南亚辉龙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20,855,761.12	134,488,069.4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43,000,000.00
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		1,729,644.2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1,613.87	144,655.56
合计	171,067,374.99	279,362,369.2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846,459.13	17,234,781.88
合计	29,846,459.13	17,234,781.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3,059,300.47	268,564,964.08
应付货款	10,904,302.84	21,957,677.66
应付工程款	48,651,538.72	28,622,078.04
应付设备款	838,822.62	1,378,358.17
合计	223,453,964.65	320,523,077.9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1,855,309.13	526,345,867.05
预收运营服务费		
合计	181,855,309.13	526,345,867.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681,254.27	521,630,894.19	536,545,739.67	100,766,40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14,339.49	13,914,339.49	--
三、辞退福利		1,026,442.18	1,026,442.1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681,254.27	536,571,675.86	551,486,521.34	100,766,408.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681,254.27	494,414,233.44	509,351,528.52	100,743,959.19
二、职工福利费		11,115,748.51	11,115,748.51	
三、社会保险费		11,227,266.84	11,227,26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35,901.78	10,435,901.78	
工伤保险费		308,829.41	308,829.41	
生育保险费		405,024.55	405,024.55	
其他		77,511.10	77,511.10	
四、住房公积金		4,592,575.91	4,592,575.91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069.49	258,619.89	22,449.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5,681,254.27	521,630,894.19	536,545,739.67	100,766,408.7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3,463,205.44	13,463,205.44	--
2、失业保险费	--	451,134.05	451,134.05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3,914,339.49	13,914,339.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86,702.98	12,728,459.5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268,461.56	75,728,390.44
个人所得税	2,923,315.39	2,131,41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444.12	784,403.36
印花税	393,221.60	761,793.37
教育费附加	345,190.33	351,622.43
地方教育附加	230,126.91	234,414.94
房产税及其他	117,116.74	114,971.50
合计	26,967,579.63	92,835,467.6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509,751.82	112,696,702.66
合计	83,509,751.82	112,696,70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2,438,570.31	69,785,031.88
押金及保证金	45,616,278.08	14,321,656.54
应付股权转让款		7,961,302.58
员工报销款	10,093,251.11	7,717,443.33
委托开发费	1,920,647.25	2,952,936.46
代收政府补助	1,650,000.00	2,268,000.00
其他往来款	1,791,005.07	7,690,331.87
合计	83,509,751.82	112,696,702.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543.52	5,048,981.05
合计	1,073,543.52	5,048,981.0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2,742,739.01	64,131,203.66
合计	22,742,739.01	64,131,203.6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81,443,360.17	183,668,557.9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2,970.33	228,029.7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合计	381,886,330.50	183,896,587.6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详见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235,334.34	10,289,55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1,952.57	5,048,981.05
合计	3,573,381.77	5,240,572.0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658,984.28	14,062,577.50	7,961,353.35	33,760,208.43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93,600.00	3,050,628.00	2,202,228.00	2,942,000.00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合计	29,752,584.28	17,113,205.50	10,163,581.35	36,702,208.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7,000,000.00	1,129,100.00	--	--	--	1,129,100.00	568,129,1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增加新股 1,129,100.00 股，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46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8,245,600.08	40,005,844.94	--	408,251,445.02
其他资本公积	21,260,401.61	13,800,502.65	11,071,033.78	23,989,870.48
合计	389,506,001.69	53,806,347.59	11,071,033.78	432,241,31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520,107.78 元；本期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485,737.16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期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增加 315,263.08 元；其余变动由于本期股份支付所形成，详见附注十五。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43,799.91	-314,596.91				-314,596.91		13,529,203.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43,799.91	-314,596.91				-314,596.91		13,529,203.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43,799.91	-314,596.91				-314,596.91		13,529,203.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923,302.24	34,551,363.45		189,474,665.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4,923,302.24	34,551,363.45		189,474,665.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1,266,033.84	537,290,98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5,471.37	663,688.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1,661,505.21	537,954,675.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014,548.67	1,012,120,27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51,363.45	96,413,443.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5,658,095.00	16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6,466,595.43	1,291,661,505.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471.37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8,412,151.43	876,539,912.88	3,929,623,987.75	1,821,331,846.14
其他业务	34,689,295.05	10,270,826.21	51,132,776.26	11,204,681.59
合计	2,053,101,446.48	886,810,739.09	3,980,756,764.01	1,832,536,527.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6,135.49	16,096,350.97
教育费附加	2,107,755.83	6,930,424.41
资源税		
房产税	3,079,557.79	1,088,664.74
土地使用税	527,135.72	124,605.4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495,792.80	2,808,62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5,170.53	4,667,698.11
合计	13,441,548.16	31,716,371.4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924,984.52	155,243,231.36
推广展览费	36,493,870.20	187,685,210.66
折旧摊销费	118,031,712.77	91,119,183.28
差旅费	31,613,911.10	20,696,364.75
业务招待费	15,161,240.76	12,583,709.28
维修及配件费	5,399,271.86	8,118,377.42
股份支付	4,671,232.49	5,623,347.22
办公费	2,191,005.30	2,182,310.23
租赁物业费	3,838,773.30	1,698,221.59
样品费	2,381,063.14	905,153.08
其他	5,662,907.48	7,171,288.53
合计	395,369,972.92	493,026,397.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429,608.41	63,725,582.21
折旧摊销费	23,942,461.30	10,458,983.43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用	17,243,338.07	14,804,368.55
股份支付	3,683,482.33	6,599,502.84
租赁、物业、水电费	7,871,732.02	9,228,729.89
业务招待费	8,671,580.01	8,527,682.57
办公及会务费	7,581,875.49	8,438,194.75
差旅费	3,594,678.72	2,354,626.86
其他	15,234,501.58	6,801,488.70
合计	172,253,257.93	130,939,159.8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189,838.30	118,500,980.13
直接材料	66,475,591.24	53,853,322.00
技术服务费	24,045,674.68	21,004,563.25
折旧及摊销	21,321,389.30	17,880,726.94
委外开发费用	4,603,610.22	12,943,806.00
股份支付	5,046,023.75	9,182,898.91
办公费	4,354,793.91	2,898,433.91
租赁物业费	3,135,849.18	1,860,925.01
差旅交通费	2,814,825.49	1,131,367.04
其他	8,194,292.08	1,056,615.39
合计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53,413.95	8,406,553.18
减：利息收入	14,310,142.44	9,013,312.40
汇兑损益	-3,060,140.62	-9,714,186.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52,648.80	1,077,326.83
合计	-9,864,220.31	-9,243,619.3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824,082.72	18,798,168.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2,973.66	241,820.06
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3,742,370.95	2,117,617.69
增值税加计扣除	8,127,492.90	
合计	48,256,920.23	21,157,605.8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55,040.32	-3,197,588.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501,848.28	37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8,134.44	3,865,96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458.8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7,442,364.45	5,254,803.54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交易费用		-536,93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8,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3,246,708.88	
合计	118,076,556.91	5,386,618.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说明详见附注九、4、处置子公司。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75,094.01	55,711,487.0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5,775,094.01	55,711,487.0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99,613.48	-11,521,020.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846.97	-960,726.0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4,486.9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836,460.45	-12,027,259.5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845,130.62	-96,309,119.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952,369.56	-1,260,974.1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41,999.18	-10,333,660.0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33,960.1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2,068,809.59
合计	-72,873,459.46	-129,972,562.9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78,662.53	
租赁变更利得或损失	209,734.02	
合计	2,788,396.5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19,411.78	287,677.84	19,411.78
无需支付的款项	3,598,088.36	1,807.32	3,598,088.36
违约赔偿收入	3,074,114.77		3,074,114.77
其他	445,802.60	507,210.63	445,802.60
合计	7,137,417.51	796,695.79	7,137,41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2,960.13	3,392,295.09	722,96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2,960.13	3,392,295.09	722,960.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188,842.65	10,589,051.30	9,188,842.65
存货清理报废损失	177,384.10	120,270.40	177,384.10
罚款支出		1,919,255.79	
其他	992,494.47	8,422.73	992,494.47
无法收回的款项	2,491,841.55		2,491,841.55
合计	13,573,522.90	16,029,295.31	13,573,522.9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88,114.15	184,090,65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9,254.95	-18,872,669.31
合计	54,908,859.20	165,217,985.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4,109,014.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16,352.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5,882.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61,475.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77,654.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4,472.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9,509.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419,486.45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0,491,645.36
所得税费用	54,908,85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966,891.78	14,816,687.67
押金及保证金	31,389,138.17	11,312,426.81
存款利息收入	14,668,213.77	9,013,312.40
代收政府补助	6,861,000.00	2,268,000.00
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27,590,065.56	1,026,193.09
合计	126,475,309.28	38,436,619.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付现管理费用		
付现研发费用		
付现期间费用	283,099,613.75	264,299,997.63
押金及保证金	673,240.67	24,841,919.61
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1,812,556.63	3,249,925.00

合计	285,585,411.05	292,391,842.24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收购股权保证金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股权保证金		18,000,000.00
资金拆借		3,720,000.00
合计		21,7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8,500,000.00	15,776,233.51
收回期权保证金	20,842,500.00	
合计	39,342,500.00	15,776,233.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9,687,884.49	6,400,846.66
支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76,111,500.00	80,784,733.18
上市费用		
合计	85,799,384.49	87,185,579.8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200,155.72	1,021,273,59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873,459.46	129,972,562.93
信用减值损失	7,836,460.45	12,027,25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224,926.35	131,836,794.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17,748.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7,731.65
无形资产摊销	22,058,765.31	12,768,95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65,223.89	7,841,53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396.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960.13	3,392,29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5,094.01	-55,711,48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3,504.64	8,406,55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76,556.91	-5,386,6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2,172.65	-31,230,53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1,803.99	13,950,26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12,287.80	-340,518,79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2,519.70	-190,331,96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246,786.38	843,336,773.91
其他	13,485,239.57	21,405,7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7,013,641.27	6,300,243.9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565,172.48	1,210,908,54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0,908,542.05	473,856,62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343,369.57	737,051,916.35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000,000.00
其中：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569,791.70
其中：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69,791.7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69,791.7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7,565,172.48	1,210,908,542.05
其中：库存现金	101,198.12	104,64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5,783,471.46	1,210,803,89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0,502.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65,172.48	1,210,908,542.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未到期应收利息	58,763.51	51,425.12	系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实际收到
履约保证金		20,954,610.00	使用受到限制
股权投资保证金		18,005,500.00	使用受到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7,309.04	690,000.00	使用受到限制
爱心专户资金	1,113,810.67		使用受到限制
资金池业务	2,249.83		使用受到限制
保函保证金	611,500.00		使用受到限制
监管专户资金	113.35		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3,023,746.40	39,701,53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391,790.32	7.0827	52,353,833.30
欧元	436,707.44	7.8592	3,432,171.11
日元	584,990,735.00	0.050213	29,374,139.78
港币	11,901,965.81	0.90622	10,785,799.46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218,963.69	7.8592	1,720,879.43
港币	813,000.00	0.90622	736,756.86
美元	18,254,090.88	7.0827	129,288,249.48
其他应收款		-	
其中：日元	15,239,100.00	0.050213	765,200.93
港币	6,123.00	0.90622	5,548.79
美元	2,550.22	7.0827	18,062.44

应付账款			
日元	408,862,242.00	0.050213	20,530,199.76
美元	2,432,010.36	7.0827	17,225,199.78
港币	10,520.63	0.90622	9,534.01
欧元	663,231.40	7.8592	5,212,468.2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84,825,834.70	126,557,707.07
直接材料	66,483,827.00	53,857,624.21
技术服务费	24,045,674.68	21,004,563.25
折旧及摊销	21,488,642.21	19,568,158.31
委外开发费用	4,603,610.22	12,943,806.00
股份支付	5,312,950.45	9,182,898.91
办公费	4,354,793.91	2,900,561.91
租赁物业费	3,135,849.18	1,860,925.01
差旅交通费	2,890,599.34	1,249,842.54
其他	8,209,665.22	1,063,114.47
合计	325,351,446.91	250,189,201.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8,169,558.76	9,875,563.1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iCube Plus 项目	5,052,254.89	7,343,510.65				12,395,765.54
流水线中间件项目	1,857,304.74	826,048.11		2,683,352.85		
合计	6,909,559.63	8,169,558.76		2,683,352.85		12,395,765.54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前期处置股权的处置时点	前期处置股权的处置价款	前期处置股权的处置比例(%)	前期处置股权的处置方式	前期处置股权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分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判断依据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4	9,000,000.00	3.2967	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转让	7,671,071.52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数据为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包含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润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公司”）和海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卓润公司”）。

(1)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亚辉龙公司将深圳卓润公司对应的 3.2967%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辉昭润公司”）以及新增股东淳辉昭润公司对深圳卓润公司增资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整体才能达成董事会改选结果。

(2) 其他说明

深圳卓润公司增资完成后，亚辉龙对深圳卓润公司持股比例降低至 39.7631%，董事会席位占比 40%，无法控制深圳卓润公司，本期不再将深圳卓润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卓润公司和海南卓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澳门大道测序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澳門大道测序生物技術一人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澳門元 90 萬元	52.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	300	深圳	贸易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	300	深圳	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300	深圳	贸易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	深圳	软件研发	55.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100	深圳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	湖南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深圳	技术研发	52.00		投资设立
上海亚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6,000	上海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1,500	长沙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武汉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194.2662 万美元	南京	研发、生产及销售	52.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900	深圳	技术研发		47.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200	湖南	技术研发		47.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100	珠海	技术研发		47.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100	海南	技术研发		47.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万美元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亚辉龙（湘潭）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	100 万美元	湘潭	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亚辉龙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1 亿日元	日本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TOPMANNER INT'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DIAGCHALLENGE INT'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DIAGCHALLENGE INT'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元	香港	贸易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澳门大道测序	深圳	90 万澳门元	深圳	技术研发		52.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昭蓝”）股权比例为 47.22%，深圳昭蓝未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本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对深圳昭蓝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对深圳昭蓝具备控制权，因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昭蓝、珠海昭蓝、海南昭蓝系深圳昭蓝的全资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卓润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研发		39.763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深圳卓润公司
流动资产	57,027,166.00
非流动资产	144,708,754.91
资产合计	201,735,920.91
流动负债	126,854,015.49
非流动负债	42,965,460.32
负债合计	169,819,475.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916,445.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90,968.00
调整事项	90,935,348.9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11,359.97
--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价值	93,246,708.88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626,316.9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2,594,667.24
净利润	-96,466,243.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410,989.42	45,466,776.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03,417.20	-3,197,588.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03,417.20	-3,197,588.2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3、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微流控芯片检测设备及试剂盒的研发-双链项目补助资金	9,500,000.00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贴		8,500,000.00			1,416,700.00	7,083,3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9N045 用于高端 IVD 设备的高精密采样针关键技术研究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五批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资金		4,104,577.50			1,343,120.00	2,761,457.50	与资产相关
新冠肺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2,799,565.39			623,268.97		2,176,296.42	与资产相关
抗疫专 2022020 高灵敏、便携式和全自动新冠抗原检测系统研发	1,760,000.00					1,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通量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和产业化	1,669,054.13			278,175.68		1,390,878.45	与资产相关
纳米科技专项-体外癌症标志物检测芯片与设备研制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22N120 流式荧光多重检测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032,000.00					1,03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2020 年区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扶持项目（深圳市龙岗区 POCT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冠肺炎抗体快速检测系统研发补助	908,652.34	1,050,000.00		1,287,827.88		670,824.4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信息局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	598,270.20			73,909.92		524,360.28	与资产相关
微流控芯片检测设备及试剂盒的研发-双链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载 20170005 深圳市自身免疫实验诊断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99,999.88			500,000.04		499,999.84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N36 超高灵敏小型化成像式光学检测部件与系统的研发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		432,000.00				43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 2022N067 HIV 早期诊断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408,000.00				40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9N058 诊断试剂抗体原料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9N58 诊断试剂抗体原料的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467,362.23			174,879.12		292,483.11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448 基于纳米孔技术的血细胞 DNA 甲基化测试在肺癌预警筛查中的应用研发	500,000.00			240,0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项目款（工程中心）	500,000.12			249,999.96		250,000.1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维生素 B1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87,500.00			150,0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叶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87,500.00			150,0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87,500.00			150,0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全自动过敏原分析仪（注册证）	270,270.33			162,162.12		108,108.21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过敏原分析仪的研发	280,000.00			2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注册证	0.15			0.15			与资产相关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重大传染防治科技专项补贴	493,600.00			493,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9N057 单分散荧光微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注册证	86,206.88			86,206.8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线整体技术装备及管理技术改造项目	75,102.63			75,102.6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化租金补贴		735,000.00		7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533,628.00		533,62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52,584.28	17,113,205.50		7,403,761.35	2,759,820.00	36,702,208.43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201,533.35	5,651,476.13
与收益相关	30,622,549.37	13,146,692.00
合计	35,824,082.72	18,798,168.13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二）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26,005,256.03	28,515,866.80
其他应收款	28,030,031.61	2,158,886.74
债权投资	94,830,814.87	
合计	548,866,102.51	30,674,753.5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7,800.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医院或经销商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09%（2022 年 12 月 31 日：22.9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

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美元
签约	7,000,000.00
完成交割	7,000,000.00
尚未到期	
收益（人民币元）	66,600.0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注释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8,550,323.98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通过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金额为

386,533,255.79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45 以及附注七、注释 47 和附注七、注释 43。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3 年	76,660,095.01	3,833,004.75		3,833,004.75
2022 年	114,164,847.63	5,708,242.38		5,708,242.3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60,095.01			76,660,095.0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60,095.01			76,660,095.0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6,660,095.01			76,660,095.01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213,486.70	15,213,486.70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40,000.00	26,0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660,095.01		41,253,486.70	117,913,581.7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为子公司香港亚辉龙持有的港股上市公司云康集团有限公司(02325.HK)的股票按照计量日港股当日收盘价为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项目的主要估值技术及方法如下：

①被投资单位经营稳定，近期有新一轮融资或股权转让的，以核实后融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②被投资单位投后无新一轮融资，经营情况一般但在原投资预期情况内的，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③被投资单位近期无新一轮融资，但该公司已申报 IPO 或计划近期申报，或近 3 年收益增长较高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④被投资单位投后无新一轮融资，投资时间长于 3 年且经营情况不善、持续亏损的，采用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公允价值确定基础；⑤对于基金公司（创投公司）股权，有基准日基金运营报告的采用基金运营报告的基金净值乘以持股比例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⑥对于成立时间较短、无投资项目的基金公司（创投企业），或者无法获取进一步资料的，以基准日被投资基金公司（创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参考股权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成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40,000.00	1,040,000.00	参考股权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成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	参考股权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成本

3. 估值流程

对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定了不同项目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由投资部门按照既定的方法形成估值数据并提供估值依据，财务部门按照既定的方法及投资部门提供的估值依据复核各项目估值数据的准确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2.10%
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9.38%
深圳卓润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 39.7631%
湖南卓润公司	本公司通过深圳卓润公司间接持股 39.7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鸱辉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胡德明	实际控制人父亲
高晨燕	实际控制人父亲胡德明之配偶
宋永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伊	原董事（2022 年 12 月离任）
章顺文	原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离任）
刘登明	独立董事
李学金	独立董事
阳文雅	监事
叶小慧	监事
肖育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钱纯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庞世洪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离任）
王慧翀	监事
廖立生	董事、财务总监
石春茂	独立董事
王鸣阳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红土高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总经理
珠海横琴安泰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伊持有该企业 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奥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羿尊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非执行董事
苏州华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Akeso, Inc.	原董事周伊在该企业担任非执行董事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叶小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钱纯亘及高管肖育劲各持股 33.8933%的企业
深圳甲云天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叶小慧的配偶卢学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四海益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叶小慧的配偶卢学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海益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小慧的配偶卢学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华成隆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叶小慧的配偶卢学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法为律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登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登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合伙人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单位担任副会长
深圳市会计协会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单位担任副会长
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单位担任常务理事
深圳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会理事会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单位担任常务副会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章顺文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金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金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长的公司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天津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的公司
兴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的公司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市数智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长的公司
和颐荟（深圳）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兴和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任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五株科技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配偶孙磊持股 49%，并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58.62	5,000,000.00	否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4,295.40		否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955,800.42			255,461,196.06
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9,338.96			31,072,015.31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6,735.60
合计		40,521,593.40			287,109,946.97

注：深圳卓润与湖南卓润共用交易额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08,736.45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3.72	315,575.22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8,635.52
合计		21,378,650.17	3,264,210.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2023/2/20	全部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鹏辉、宋永波	40,000.00	2021/3/18	全部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科宝智慧医疗科	2,720,000.00	2022/4/25	2023/12/24	实际在 2023 年 5

技(上海)有限公司				月已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1.99	787.9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借款利息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557.81	224,629.77
合计		110,557.81	560,629.7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109,010.50	1,805,450.53		
应收账款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40,105.75	707,005.29		
预付款项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35.55			
预付款项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22.66			
其他应收款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			2,720,000.00	

	海)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4,629.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9,635.35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09.24	
应付账款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6,995.10
应付账款	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312,517.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7,677.2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管理人员、	4,783,000.00	47,977,000.00	1,129,100.00	12,070,079.00	1,129,100.00	12,070,079.00	183,000.00	1,956,270.00

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合计	4,783,000	47,977,000	1,129,100	12,070,079	1,129,100	12,070,079	183,000.	1,956,27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行权价格 10.69 元/行权价格 9.10 元	行权价格 10.69 元，期间 2022/02/07 至 2024/02/06、2022/04/27 至 2024/04/26、2023/01/17 至 2024/01/16、2023/01/17 至 2025/01/16；行权价格 9.10 元，期间 2023/10/12 至 2024/10/11、2023/10/12 至 2025/10/11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745,641.1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3,485,239.57	
合计	13,485,239.5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亚辉龙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7 日，亚辉龙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4 月 27 日，亚辉龙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本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6 元/股调整为 11.14 元/股，2022 年度实际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由 161.3 万股调整为 225.82 万股。

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 11.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8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27 日，亚辉龙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2.91 万份股票期权。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亚辉龙公司或亚辉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2 万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此外，因本期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1.14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人民币 2.7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30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148,220.50 元（含税）。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3,954,108.18	467,933,126.93
1 年以内小计	543,954,108.18	467,933,126.93
1 至 2 年	16,496,046.15	14,887,898.40
2 至 3 年	1,830,331.49	2,050,904.1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0,000.00	8,717.51
4 至 5 年	8,717.51	14,321.67
5 年以上	80,000.00	233,169.88
合计	563,039,203.33	485,128,138.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2,918.62	0.79	4,442,918.62	100.00			4,875,615.89	4,875,615.8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596,284.71	99.21	12,723,395.99	2.28	545,872,888.72	480,252,522.67	98.99	7,693,699.42	1.6	472,558,823.25
其中：										
账龄组合	221,139,453.44	39.28	12,723,395.99	5.75	208,416,057.45	132,640,707.94	27.34	7,693,699.42	5.8	124,947,008.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7,456,831.27	59.93			337,456,831.27	347,611,814.73	71.65			347,611,814.73
合计	563,039,203.33	100.00	17,166,314.61	3.05	545,872,888.72	485,128,138.56	100.00	12,569,315.31	2.59	472,558,823.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4,442,918.62	4,442,91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42,918.62	4,442,918.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054,358.29	10,102,717.91	5.00
1—2 年	16,496,046.15	1,649,604.62	10.00

2—3 年	1,830,331.49	549,099.45	30.00
3—4 年	670,000.00	335,000.00	50.00
4—5 年	8,717.51	6,974.01	80.00
5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221,139,453.44	12,723,395.99	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37,456,831.27		
合计	337,456,83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4,875,615.89				432,697.27	4,442,918.62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93,699.42	7,959,656.16		2,929,959.59		12,723,395.9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93,699.42	7,959,656.16		2,929,959.59		12,723,395.99
合计	12,569,315.31	7,959,656.16		2,929,959.59	- 432,697.27	17,166,314.6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29,959.5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INNOVA MEDICAL GROUP SAS	货款	2,476,591.5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476,591.53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7,448,333.66		187,448,333.66	33.29	

第二名	102,313,561.49		102,313,561.49	18.17	
第三名*	50,234,386.40		50,234,386.40	8.93	2,511,719.32
第四名	35,631,738.12		35,631,738.12	6.33	
第五名	12,398,920.29		12,398,920.29	2.20	658,726.62
合计	388,026,939.96		388,026,939.96	68.92	3,170,445.94

其他说明

*以集团口径统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2,222.22	20,081,934.4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69,516,844.37	315,269,009.42
合计	269,639,066.59	335,350,94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利息		19,857,304.63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224,629.77
应收其他企业借款利息	122,222.22	
合计	122,222.22	20,081,934.40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应收利息不存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9,843,476.58	313,358,253.52
1 年以内小计	169,843,476.58	313,358,253.52
1 至 2 年	99,790,252.79	1,795,694.11
2 至 3 年	800,998.00	563,717.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1,863.90	709,538.72
4 至 5 年	393,382.72	15,910.00
5 年以上	11,914.40	149,154.40
合计	271,121,888.39	316,592,268.65

(1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51,518,513.41	299,294,048.63
押金保证金	7,232,790.12	3,212,823.32
员工借款	3,651,000.00	4,785,000.00
备用金	5,471,628.77	3,588,952.4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3,720,000.00
代垫款及其他	3,247,956.09	1,991,444.25
合计	271,121,888.39	316,592,268.65

(1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23,259.23			1,323,259.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784.79			281,784.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605,044.02			1,605,044.0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323,259.23	281,784.79				1,605,044.02
合计	1,323,259.23	281,784.79				1,605,044.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2,555,002.43	34.14	往来款	0至2年	
第二名	52,950,000.00	19.53	往来款	0至2年	
第三名	40,624,000.00	14.98	往来款	1年以内	
第四名	19,652,752.81	7.25	往来款	0至2年	
第五名	14,818,006.54	5.47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20,599,761.78	81.37	/	/	

(15).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1,794,609.76		241,794,609.76	228,493,987.00		228,493,987.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624,333.11	8,213,343.69	36,410,989.42	46,727,750.31	1,260,974.13	45,466,776.18
合计	286,418,942.87	8,213,343.69	278,205,599.18	275,221,737.31	1,260,974.13	273,960,763.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50,848.89	764,026.32		12,814,875.21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97,060.00	349,789.63		3,946,849.63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6,913,634.34	759,462.00		17,673,096.34		
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	17,326,150.70	5,796,839.14		23,122,989.84		
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05.00	348,717.22		1,601,922.22		
深圳市亚辉龙科技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796,081.00	5,427,433.60		60,223,514.60		
上海亚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1,127,781.00	1,002,884.48		62,130,665.48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3,141.00	224,536.24	1,617,677.24			
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珠海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189,834.37		5,389,834.37		

武汉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777.00		10,054,777.00		
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9,466,085.07			29,466,085.07		
合计	228,493,987.00	14,918,300.00	1,617,677.24	241,794,609.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331,621.79			-1,776,162.23				6,952,369.56	21,603,090.00	8,213,343.69
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135,154.39			-327,254.97					14,807,899.42	
小计	45,466,776.18			-2,103,417.20				6,952,369.56	36,410,989.42	8,213,343.69
合计	45,466,776.18			-2,103,417.20				6,952,369.56	36,410,989.42	8,213,343.6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2,613,650.54	727,479,628.98	3,440,463,299.32	1,620,365,948.46
其他业务	45,071,946.26	10,727,321.63	78,140,034.98	12,802,713.50
合计	1,777,685,596.80	738,206,950.61	3,518,603,334.30	1,633,168,661.9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3,417.20	-3,197,588.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7,67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397.27	3,249,31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41,808.32	4,400,303.54
合计	3,994,511.15	4,452,034.3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536,95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87,05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992,11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6,04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7,67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2,598.39	
合计	135,405,577.0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鹁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